

公司代码：600728

公司简称：佳都科技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728)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利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933,798.30 元，2016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6,089,155.96 元；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486,313.88 元，2016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44,373,619.3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 2016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佳都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都集团	指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堆龙佳都	指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科佳都	指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佳众联	指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华之源	指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新科	指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供应链	指	广州市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佳都健讯	指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云从科技	指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盈隆	指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汇诚小贷	指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创汇投资	指	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
新太技术	指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佳都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PCI-SUNTEK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CI-ST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佳	王文捷
联系地址	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电话	020-85550260	020-85550260
传真	020-85577907	020-85577907
电子信箱	ir@pcitech.com	wwj@pcitech.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832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1号楼2区306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4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5
公司网址	www.pcitektech.com
电子信箱	ir@pcitech.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战略管理中心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佳都科技	600728	佳都新太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B座2层208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雁光、杨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

		心 A 座 16-20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姚利民、苏欣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齐玉武、辛博坤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刘建、周熙亮、吴楠、钱文亮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2,848,194,879.42	2,667,166,425.77	6.79	2,264,804,44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33,798.30	170,344,647.62	-36.64	114,821,44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650,531.26	129,463,333.86	-52.38	91,037,69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42,971.20	198,632,577.10	不适用	-28,974,110.71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4,894,099.62	1,400,676,682.17	91.69	1,199,508,745.78
总资产	4,918,673,061.54	3,528,810,117.20	39.39	2,647,467,780.7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3	0.1311	-45.61	0.08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8	0.1298	-45.45	0.0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7	0.0996	-59.14	0.0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13.10	减少8.74个百分点	1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9.92	减少7.43个百分点	7.9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行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54,174,516 股，上表中 2014 年和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已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等规定进行重新计算。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主要系受益于轨道交通行业景气度以及公司在该领域的重点布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快全国业务拓展导致毛利率下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加大、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变化等因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支付大项目合同采购货款等。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主要系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1 亿元、股权激励行权及本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财务指标方面，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45.6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8.74 个百分点，原因除净利润同比下降外，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完成定向增发、股权激励事宜，股本及净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54,541,836.79	519,953,639.54	538,733,421.19	1,334,965,98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15,319.00	12,060,451.47	330,205.59	106,858,46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30,824.74	-1,885,285.82	-12,964,206.52	90,230,84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24,698.55	-272,266,922.04	92,048,763.55	327,599,885.84

因公司业务绝大部分直接或间接客户为地方政府或大型国有企业，项目大多需经最终客户立项完成后，再经历初步设计、工程设计、招标、工程服务等多个环节。一般上半年，项目主要实

施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工程设计及论证阶段，而工程招标与施工大多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每年下半年均为公司项目验收及产品销售的传统旺季，公司分季度收入明显体现为前低后高的周期性。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1 币种:CNY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544.93	附注七 69、70	-124,180.87	46,081.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20,441.06	附注七 69	38,867,400.00	24,627,64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42,972.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160,767.63	附注七 68	2,043,627.49	2,540,063.4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2,577,220.07	附注七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11,349.36	附注七 69、70	4,463,654.54	-1,164,715.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8,789.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17,307.69		-1,221,373.67	-1,777,641.06
所得税影响额	-2,658,191.07		-3,606,602.83	-487,686.23
合计	46,283,267.04		40,881,313.76	23,783,748.59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422,779.93	-2,577,220.07	-2,577,220.07
合计		97,422,779.93	-2,577,220.07	-2,577,220.07

报告期投资理财产品-平安养老保险，本金为 10,000 万，此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初始单位净值 1.0360，认购份额 96,525,096.53 份，持有期间取得现金分红 1,978,764.4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单位净值 1.0093，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577,220.07 元。对报告期损益影响金额为 -598,455.59 元。

十二、 其他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专注于从事智能化技术、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及应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智能轨道交通、以公共安全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服务与产品集成，其中重点发展智能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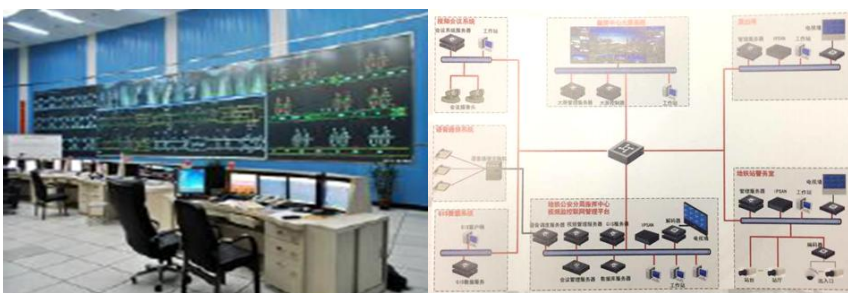
1、智能轨道交通业务

智能轨道交通业务提供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的研发、设计、集成和维保服务，报告期内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同时拥有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含视频监控子系统）四大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和应用业绩，面向地铁、城际轨道、有轨电车、BRT 快速公交等细分市场，目前业务已累计覆盖广州、青岛、天津、厦门、武汉、宁波等 17 座城市。



轨道交通售检票系统

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

通信系统 (含CCTV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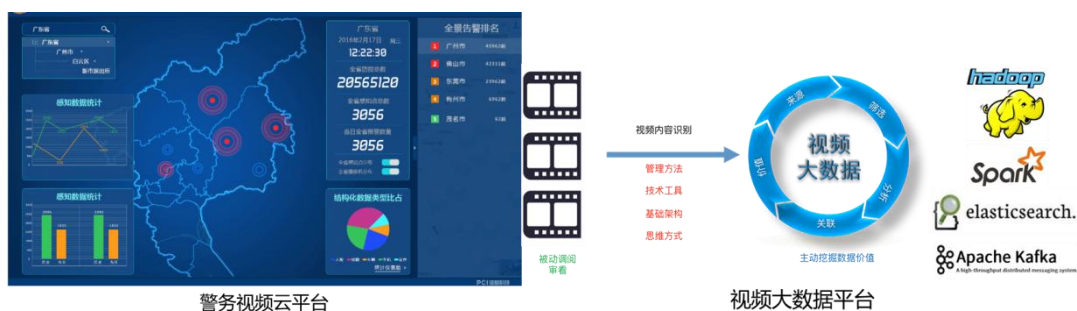
智能轨道交通业务主要通过参与轨道交通客户招投标或承接总包商部分分包的方式获取项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融合自研核心技术产品，整合 IT 设备、零部件、机械加工等供应链资源，实现系统整体交付并提供维保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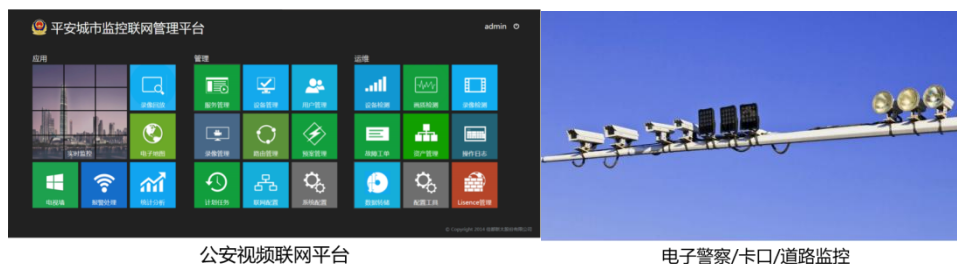
在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和城镇化持续深化的背景下，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发展报告》统计，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已有 29 个城市开通了 130 条轨道交通并投入运营，合计运营里程达 3849 公里，车站 2630 座。目前全国共有 43 个城市获批建设轨道交通，预计在“十三五”期间，全国将新增开工线路 232 条，总里程 5631.71 公里，总投资额 34762.59 亿元，建设规模较“十二五”期间大幅增长。预计至 2020 年，预计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建成总里程接近 7,000 公里，覆盖城市 55 座。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入围厂商需要具备同类项目案例、成熟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优秀的项目交付保障能力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公司的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技术、产品已有超过 10 年的积累，在四类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领域均具有成熟的产品方案、丰富的项目案例和完善的资质，资金实力雄厚，有利于抓住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机遇。

2、智慧城市业务

随着通信增值业务不断聚焦转型到面向政府的 12345 政府热线平台、网格化管理平台等领域，与智能安防业务不断融合和创新，形成有特色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因此从本报告期起，原智能安防产品线和通信增值产品线合并形成智慧城市业务。智慧城市业务主要提供用于城市可视化管理和城市治理的智能化系统研发、解决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和服务，产品包括视频监控联网平台、视频监控运维管理平台、警务视频云平台、公安实战平台、电子警察、卡口系统、道路监控系统、社区网格化综治平台等。目前，公司的智慧安全业务主要聚焦公共安全和治安防控领域，辐射交通、司法、教育等行业，业务累计覆盖广东、新疆、山东、贵州、广西等区域，形成行业和区域一纵一横的业务布局。此外，公司智慧城市业务还包括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的视频监控设备产品集成业务。





智慧城市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由于各行业客户的可视化管理和业务管理需求差异较大，公司针对不同行业形成了多种解决方案，从技术、业务、经济等维度进行智能化系统方案设计定制，并融合自有系统平台和视频分析技术，整合供应链资源进行集成施工，完成系统整体交付并提供维保服务。

智慧城市内涵宽泛，覆盖多个行业场景，在视频结构化等新一代智能分析技术不断发展的推动下，行业整体处于较快速度增长阶段，新的机会和商业模式层出不穷。在公共安全领域，据中国公共安全杂志调查，2016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已达到 5,400 亿元，同比增长 11%，高于同期 GDP 增长速度，整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 年）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0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8,000 亿元，年增长率约为 10%，行业整体呈现基础技术更新换代和融合加速、技术应用向解决方案系列产品化升级、系统建设向互联互通、高度集成及多业务融合方向转变的“大组网、大融合、大应用”发展趋势，产业整合加速，在技术、渠道、资金上具备竞争优势的大型厂商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3、服务与产品集成业务

服务与产品集成业务提供信息基础设施集成、渠道、运维等综合服务，业务发展超过 10 年，与国内外知名 IT 厂商、电信运营商、政府部门及各行业中的大型企业达成了深度合作关系，为其信息化建设、运营、维护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服务与产品集成业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保持稳健发展。

(1) 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业务主要为网络设备和云计算产品的系统集成业务，合作伙伴包括新华三、惠普等国内外知名厂商，涉及产品主要是网络设备和系统软件，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等设备以及信息安全、云计算等系统软件。

公司根据不同行业客户需求设计 IT 组网、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基于解决方案定制需采购的设备，向厂商采购相应产品并提供发货、安装、维保、培训服务。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渠道和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必要的硬件、服务和解决方案支持。

(2) IT 综合服务

公司的 IT 综合服务业务包括基础架构外包服务和运营业务，涵盖硬件维护、IT 系统运维管理、厂商授权服务、增值销售业务等板块。公司与惠普等厂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为惠普提供中国大陆范围内的金牌服务店运营外包服务，连续多年获得惠普“最佳业务合作伙伴”的称号。同时，公司也为众多知名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系统基础维保服务，服务客户总数超过 400 家。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构建了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覆盖全国范围的运营销售网络，并与厂商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能够及时响应各地客户的维保需求，为客户的业务发展和信息设备的安全运行提供有力保障。我国 IT 服务市场正处在蓬勃发展的阶段，机构预计 2017 年我国 IT 服务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5,851 亿元，2017-2021 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5.45%，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0,393 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918,673,061.54 元，较期初 3,528,810,117.20 元，增加 39.39%，净资产 2,684,894,099.62 元，较期初 1,400,676,682.17 元，增加 91.6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1 亿元、股权激励行权及本年净利润增加。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和行业应用，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技术、市场、运营、服务等方面形成了竞争壁垒。报告期内公司原有核心竞争力无重大改变，以下将重点阐述 2016 年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增长情况。

1、智能化业务协同能力

公司围绕智能轨道交通、智慧城市、服务与产品集成等领域进行了相关多元化的业务布局。服务与产品集成业务是公司的传统智能化业务，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服务；智能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客户提供构筑在信息基础设施之上的各类信息化应用；视频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云售检票系统等属于公司的培育创新类业务和产品，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多层次的智能化业务布局有利于形成协同效应，实现企业内部资源效能的最大化；有利于形成组织内部的学习效应，充分发挥研发人才的才能，提升 R&D 投入的经济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性风险的能力，把握技术潮流和各行业发展的市场机会，为公司的持续成长提供

动力。

2、智能化技术研发和产业转化能力

公司确立了以技术立身的企业长远发展战略，不仅大力投入前沿技术的研发探索，同时也高度重视创新技术的落地，智能化技术研发和产业转化能力得到有效加强。在智慧城市领域，视频监控已经成为公共安全、城市治理乃至各行业可视化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对海量的视频图像大数据进行智能化分析应用，能够有效地提高治安防控、城市治理及行业管理的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云从科技密切合作，积极推动了人脸识别系统在公共安全领域的研发和推广；2016年9月，公司战略投资千视通科技，增厚视频特征识别和视频大数据结构化技术储备。通过人脸识别、车辆识别、视频结构化等基础智能化技术的融合创新，针对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管理的需求，公司重点投入研发了警务视频云大数据平台，实现公共安全管理从事后处理向事中应对、事前防控升级，极大提高了治安防控的效率。在智能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对自有四大智能化系统的核心软件模块和部件进行了持续的升级优化，重点完成了 AFC 机芯模块、屏蔽门控制模块的升级改造，以及新一代综合监控系统的研发；紧跟移动支付的发展趋势，大力投入多元化售票机、云闸机、支付云平台、清分系统等新产品的开发，并实现清分中心系统项目的战略性突破。

3、行业解决方案设计与服务能力

公司组建了多支由业内优秀技术专家和行业专家组成的解决方案服务团队，深入客户一线，具备提供智慧城市的顶层设计方案以及公共安全、智能交通、智能轨道交通等细分行业技术解决方案的能力，及时解决客户业务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痛点，协助客户运用智能化技术创新管理和服务模式。公司是中国安防百强企业、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轨道交通创新力企业 50 强，在安博会、中国轨交设备监测与检修技术论坛等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行业展会、论坛上多次作主题发言，持续引领行业发展潮流和技术理论创新。同时，公司拥有遍布全国的服务维保体系，具备 7X24 小时的快速响应能力，能够第一时间对客户提出的需求和售后问题进行服务，有利于在商机获取和二次销售上形成竞争优势。

4、超大型智能化项目交付服务能力

智慧城市和智能轨道交通领域的智能化系统复杂、涉及专业多、链条长，对企业的资质、项目管理水平、项目实施经验均有较高要求。公司拥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等多项智能化领域高级资质，具备超过 10 年的项目实施经验，拥有多支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项目团队，搭建了全国项目交付体系，主导实施了多项亿元级别的智慧城市和轨道交通项目。一流专业资质及超大型智能化项目顺利实施交付的经历，铸就了公司成熟的项目

管理流程和强大的交付能力，为公司未来参与更多智能化项目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紧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方针，不断推进智能化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保持业务持续发展。

1、报告期公司各项业务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智能轨道交通、智慧城市以及服务与产品集成三大业务领域，从市场、产品、技术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的发展和布局，实现新签订合同额 45 亿元，同比增长 30.68%；实现营业收入 284,819.4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6.79%；实现营业利润 11,283.70 万元，同比下降 13.69%；实现利润总额 15,012.88 万元，同比下降 20.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3.38 万元，同比下降 36.64%。

（1）智能轨道交通业务

轨道交通行业进入跨越式发展阶段，建设项目形成“井喷”之势，公司及时抓住机遇，上下一心，业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公司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充分发挥与华之源的协同效应，实现新签合同额 14.65 亿元，同比增长 247%，实现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56,2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5.81%；其中，由于智能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2-3 年），报告期内新签合同在当期确认收入比例为 21%。中标了广州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14 号线一期、14 号线知识城支线，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有轨电车 1、2 号线，青岛-海阳城际（蓝色硅谷段）轨道交通线路、福州地铁 1 号线、合肥轨道交通 2 号线、南昌地铁 2 号线等国内近十条轨道交通智能化项目。华南地区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业务覆盖区域新增武汉、福州、合肥、常州等 7 座城市，目前业务已累计覆盖全国 17 座城市，全国性业务落地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并在轨道交通领域智能化系统设备 BT 总包模式上取得了战略性突破。

公司同时拥有四大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核心软件系统和关键模块持续升级优化。2016 年，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新增专利申请 10 项、专利授权 8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完成了 AFC 机芯模块、屏蔽门控制模块的升级改造，以及新一代综合监控系统的研发，实现产品在地铁、城轨、有轨电车、BRT 的全场景应用。与此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对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地铁运营新模式的探索和新产品研发的力度，大力投入多元化售票机、云闸机、支付云平台、清分系统等产品的开发，并实现清分中心系统项目的战略性突破。

（2）智慧城市业务

报告期内，随着通信增值业务不断聚焦转型到面向政府的 12345 政府热线平台、网格化管理平台等领域，与智能安防业务不断融合和创新，公司顺应智慧城市发展趋势，将原智能安防产品线和通信增值产品线合并为智慧城市产品线，从而提升面向公共安全、城市治理、智能交通等领域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报告期，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继续加大全国市场布局，并强化行业深度应用，形成区域和行业一横一纵的覆盖。广东以外的新疆、广西、贵州、辽宁等地业务快速提升；在夯实公安行业占领的基础上，交通、司法、教育、政府、能源等行业打开市场空间，实现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输出。报告期内，因合并口径调整、原通信增值业务合同额下滑以及新签合同跨期的影响，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实现新签合同额 14.25 亿元，与 2015 年持平；广东以外地区合同额占比提升到 35%，公安以外的行业占比提升至 40%。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大多采用系统集成等模式，收入需在初验后方可确认；同时，由于项目落地集中在下半年，且需经客户立项完成后，再经历初步设计、工程设计、招标、工程服务等多个环节，已签订项目因工程实施进度延迟，报告期新增合同在当期确认收入比例仅实现 45%，对营业收入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2,899 万元，同比下滑 11.83%。

公司聚焦视频图像大数据及智能分析技术的深入研发和产业化，持续推进可视化管理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应用。报告期内，加大了对人脸识别、车辆识别、视频结构化、视频大数据等新一代智能化技术上的投入，与云从团队密切交流，运用动态人脸识别技术，完善了适用于安防行业的人脸识别系统产品和解决方案；与参股子公司千视通科技合作，增厚了特征识别和视频结构化技术储备，通过深度学习对人脸、行为、以及车辆牌照、特征进行的识别、检测、跟踪并大幅度提高精准率和实用性。着力打造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下的警务视频云平台，通过多种视频图像智能分析技术的深度融合，实现重点区域自动告警、重点人员车辆智能追踪、网上网下立体布控等功能，提升公安视频大数据的处理能力。研发了“公安实战平台”“公安车辆大数据分析平台”“社区网格化综治平台”等行业应用产品，在汕尾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二期、清远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新疆巴楚平安城市等大型智慧城市项目中落地应用。2016 年，智慧城市业务领域新增专利申请 5 项，专利授权 7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公司在业务结构、市场发展、产品和解决方案方面的布局，为未来的业务开展及项目落地打下基础。

（3）服务与产品集成业务

在服务与产品集成领域，公司聚焦于网络、IT 技术的交付与服务能力建设，继续保持与全球

一流厂商密切合作，加强面对应用系统集成商的服务网络建设和面向终端客户的直接服务集成能力建设，不断优化运营体系和业务流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运营效率和项目实施交付能力，满足客户服务需求，业务保持稳健发展。

报告期，公司的服务与产品集成业务新增合同（订单）16.42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基本持平；营业收入 14.49 亿元，同比增长 8.46%。整体服务与集成业务保持稳健。

2、公司能力建设进展

报告期内，智能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两个业务板块大力投入全国项目交付体系和工程信息管理的建设，多区域交付能力、项目管理水平、企业信息化程度、交付服务团队素质得到明显提升，为满足未来的大规模项目交付和越来越高的交付服务要求奠定基础。2016 年 12 月，公司参与承建的广州地铁 6 号线二期、7 号线一期、广佛线二期共 3 条线路在同一日开通运营，体现了公司的工程交付和保障能力。

3、公司的外延发展情况

在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不断优化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投资并购进一步完善产业和技术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进一步收购华之源 49%的股权，华之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壮大智能轨道交通通信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领域的业务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2.2 亿元，用于支持华之源公司扩大业务，以及投入研发新一代警务视频云解决方案，有力支撑了公司的市场开拓和技术研发。另外，公司以现金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投资智能交通企业方纬科技，获得其 51%股权，拓展了公司智能交通领域的产品线，提升智能交通市场竞争能力和市场覆盖范围，完善智慧城市业务布局。战略性投资参股了致力于视频结构化等视频分析智能算法及产品研发的千视通科技，加强公司在视频图像大数据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人才交流。参股设立的佳都数据成功研发出地铁云卡手机支付和金融 IC 卡支付技术，并实现在地铁场景的应用。

4、员工激励的实施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内生动力的激发，2015 年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顺利完成，激励核心员工近 200 名；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满足，80 名核心员工获得了 1,954.368 万份股票期权。持续完善多层次的员工激励手段和人才梯队的建设，形成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搭建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平台。

5、市场地位和品牌建设

公司在业务上的不懈努力赢得了客户及业界专业人士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被《安全 & 自动化》《中国公共安全》《轨道交通》等业内知名专业媒体评选为中国智慧城市推荐品牌、中

国安防十大品牌、中国安防百强企业、中国百大集成商、中国轨道交通最具创新力 50 强，行业市场地位及公司形象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公司在智慧城市及智能轨道交通领域持续创新，自主研发的“面向公共安全的视频大数据智能分析关键技术及应用”获评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产品和解决方案获得中国安防协会颁发的“平安建设”推荐优秀行业解决方案供应商、安博会创新产品奖、《轨道交通》杂志社颁发的中国轨道交通创新产品奖等奖项，在引领行业技术产品升级及专业领域的品牌影响力方面得到持续加强。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新签订合同额 45 亿元，同比增长 30.68%；实现营业收入 284,819.4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6.79%；实现营业利润 11,283.70 万元，同比下降 13.69%；实现利润总额 15,012.88 万元，同比下降 20.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3.38 万元，同比下降 36.6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48,194,879.42	2,667,166,425.77	6.79
营业成本	2,382,958,968.90	2,164,698,411.82	10.08
销售费用	170,784,920.58	173,653,692.31	-1.65
管理费用	161,030,062.90	160,417,454.18	0.38
财务费用	8,607,820.65	19,357,784.60	-5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42,971.20	198,632,577.1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287,482.12	-125,182,070.09	-70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171,492.70	91,147,364.85	1,021.45
研发支出	116,810,466.71	75,855,928.46	53.99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284,819.4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6.79%，主要系受益于轨道交通行业高景气度以及公司在该领域的重点布局；由于公司加快全国业务拓展，导致毛利率下降 2.4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2,840,277,029.48	2,377,881,013.07	16.28	6.71	9.96	减少 2.4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慧城市	828,992,056.60	656,206,730.32	20.84	-11.83	-8.79	减少 2.64 个百分点
智能化轨道交通	562,528,927.50	425,829,232.58	24.30	45.81	67.67	减少 9.87 个百分点
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	1,300,956,528.80	1,204,399,647.02	7.42	8.67	8.62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IT 综合服务	147,799,516.58	91,445,403.15	38.13	6.66	13.78	减少 3.87 个百分点
合计	2,840,277,029.48	2,377,881,013.07	16.28	6.71	9.96	减少 2.4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南方	1,966,453,574.52	1,643,736,425.83	16.41	6.86	10.25	减少 2.57 个百分点
北方	873,823,454.96	734,144,587.24	15.98	6.37	9.31	减少 2.26 个百分点
合计	2,840,277,029.48	2,377,881,013.07	16.28	6.71	9.96	减少 2.4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经营领域不断聚焦。随着通信增值业务不断聚焦转型到面向政府的 12345 政府热线平台、网格化管理平台等领域，与智能安防业务不断融合和创新，形成了有特色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因此，从本报告期起，原智能安防产品线和通信增值产品线合并为智慧城市产品线，以融合创新的解决方案服务公安、交通、司法、政务等客户。报告期也对上年同期产品进行重分类。

1、主营业务分行业说明：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4,028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6.71%。

2、主营业务分产品说明：

①智慧城市领域：报告期内，因合并口径调整、原通信增值业务合同额下滑以及新签合同跨期的影响，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实现新签合同额 14.25 亿元，与 2015 年持平；广东以外地区合同额占比提升到 35%，公安以外的行业占比提升至 40%。因公司该项业务大多需经客户立项完成后，再经历初步设计、工程设计、招标、工程服务等多个环节，已签订项目因工程实施进度延迟，报告期新增合同在当期确认收入比例仅实现 45%，对营业收入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2,899 万元，同比下滑 11.83%。因加大外地市场及交通等行业拓展，毛利率略有下降。

②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公司抓住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充分发挥与华之源的协同效应，实现新签合同额 14.65 亿元，同比增长 247%；实现营业收入 56,2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5.81%，实现快速增长。智能化轨道交通不同区域、不同专业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因外地市场拓展加速及结算项目的毛利率影响，毛利较去年同期下降 9.87 个百分点。

③在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方面，公司不断加强技术服务能力的建设，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8.67%。

④IT 综合服务方面，公司加强服务能力建设，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6.66%。

3、主营业务分地区说明：公司以华南地区为根据地，业务辐射全国。随着公司智慧城市、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在全国市场的不断落地和实施，南方地区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6.86%，北方地区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6.37%。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硬件材料、劳务成本	2,377,881,013.07	100	2,162,565,920.71	100	9.9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慧城市	硬件材料、劳务成本	656,206,730.32	27.60	719,437,363.95	33.27	-8.79	
智能化轨道交通	硬件材料、劳务成本	425,829,232.58	17.91	253,967,285.00	11.74	67.67	
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	硬件材料、劳务成本	1,204,399,647.02	50.65	1,108,788,097.17	51.27	8.62	
IT 综合服务	硬件材料、采购商品及劳务成本	91,445,403.15	3.84	80,373,174.59	3.72	13.78	
合计		2,377,881,013.07	100.00	2,162,565,920.71	100.00	9.9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成本分行业说明：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增长 9.96%，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销售收入上升，相应的成本上升。

2、成本分产品说明：

①在智慧城市领域，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11.83%，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 8.79%，主要原因是成本中固定成本部分不能随营业收入同步下降，同时加大外地市场及交通等行业拓展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②在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公司抓住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充分发挥与华之源的协同效应，加快业务的全国市场拓展，使得经营收入增长 45.81%，成本增长 67.67%，快于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不同区域、不同专业项目成本存在差异，再者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为快速有效的提高市场占有率，完成全国市场布局，适当降低合同毛利所致。

③在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IT 综合服务方面保持平稳态势。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3,824.1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5.3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7,665.0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3.8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百分比较上期下降 12.48%，采购集中度趋于分散，降低了对重要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70,784,920.58	173,653,692.31	-1.65
管理费用	161,030,062.90	160,417,454.18	0.38
财务费用	8,607,820.65	19,357,784.60	-55.53
所得税费用	25,422,279.19	12,761,063.73	99.22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2016 年财务费用同比 2015 年降低 55.53%，主要系子公司新科佳都网络及服务业务本年大幅减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应减少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2016 年所得税费用同比 2015 年增长 99.22%，主要系研发公司 2016 年税收免税优惠到期以及华之源等子公司税前利润增长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1,112,644.0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55,697,822.69
研发投入合计	116,810,466.7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1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6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8.5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47.68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技术更新和应用需求发展迅速，需要进行不断的研发投入才能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公司专注于从事智能化技术、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及应用，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智能轨道交通和以公共安全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在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公司持续对自动售检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月台屏蔽门系统和通信系统等核心软件系统和关键模块持续升级优化，并大力投入多元化售票机、云闸机、支付云平台、清分系统等产品的开发，新增相关专利申请 10 项、专利授权 8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加大了对人脸识别、车辆识别、视频结构化、视频大数据平台等新一代智能化技术上的投入，研发了“公安实战平台”“公安车辆大数据分析平台”“社区网格化综治平台”等行业应用产品，新增专利申请 5 项，专利授权 7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另外，公司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方纬科技在智能交通相关软件持续研发。以上因素，导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增长了 53.99%。

公司对符合资本化条件在中长期产生效益的产品与技术研发项目，包括视频云大数据研发项目、城市社区网格化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剪式扇门模块开发、综合监控系统前置处理器管理软件等项目进行了研发支出资本化，资本化研发支出金额占当期研发总支出的 47.68%。

4. 现金流

√适用□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长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42,971.20	198,632,577.1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287,482.12	-125,182,070.09	-70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171,492.70	91,147,364.85	1,021.45

情况说明:

1、经营性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主要是公司支付大项目合同采购货款，同时结算支付到期票据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支付收购华之源 51%股权的剩余款项、收购方纬科技 51%股权、参股千视通、认购认购珠海和诚叁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定向增发、股权激励等款项到位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422,779.93	1.98	-		100.00	新增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12,196,906.19	0.25	32,603,973.50	0.92	-62.59	年初应收票据到期承兑,及报告期票据结算量同比减少
应收利息	698,041.21	0.01	-		100.00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未到账所产生的应收未收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041,810.99	1.46	43,778,399.45	1.24	64.56	一年以内长期应收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34,895,838.62	14.94	10,000,000.00	0.28	7,248.96	购买理财产品大幅增加,以及应交税费项下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在本项目列示
长期应收款	367,456,965.55	7.47	141,517,337.04	4.01	159.66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业务大幅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7,052,315.88	0.55	-		100.00	新增对新华时代、千视通、杰之良股权投资
在建工程	2,887,792.36	0.06	4,567,787.57	0.13	-36.78	合作运营平台在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14,131,976.52	2.32	84,393,060.43	2.39	35.24	开发支出 3537 万元结转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17,190,052.43	0.35	13,125,178.35	0.37	30.97	持续加大智慧城市与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研发投入
短期借款	-		76,000,000.00	2.15	-100.00	偿还期初流动贷款
应付票据	628,646,416.66	12.78	480,030,716.80	13.60	30.96	子公司华之源增加银承支付方式以及新科佳都以票据支付采购

						款增加
预收款项	415,818,066.85	8.45	223,804,467.37	6.34	85.80	母公司及子公司新科佳都下半年新承接项目同比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8,257,127.41	0.57	20,109,714.07	0.57	40.51	职工人数增加及绩效工资计提
应交税费	20,186,792.46	0.41	6,436,338.90	0.18	213.64	应交税费明细科目借方余额列报方式与上期不同,以及子公司计提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78,110,649.93	1.59	181,377,956.45	5.14	-56.93	完成华之源 51%股权投资款支付
其他流动负债	2,404,811.45	0.05			100.00	待转销项税
长期借款	-		50,000,000.00	1.42	-100.00	子公司新科佳都偿还借款
实收资本	1,554,174,516.00	31.60	499,766,874.00	14.16	210.98	定向增发、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产总计	4,918,673,061.54	100.00	3,528,810,117.20	100.00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情参见本节第三部分“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完成投资项目审议总计 55,130.1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86.44%。主要投资项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收购华之源 49%股权并对华之源增资 10,000 万元、收购方纬科技 51%股权、参股千视通、设立重庆新科、认购认购珠海和诚叁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等。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 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合计持有的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9.00%股权，投资总额 22,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华之源 100%股权，并以配套募集资金向华之源增资 10,000 万元。华之源立足于轨道交通智能化通信系统为业务方向，为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的建设提供产品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2) 经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7,696.35 万元收购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方纬科技主要业务为智能交通领域的智能交通咨询、核心软件产品开发、交通信息系统集成、交通信息服务等。

(3) 经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及董事长审批，公司出资 2,073.75 万元参股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06%。千视通主要从事视频大数据理论和算法研究，以及公安图像视频侦查领域核心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4) 经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13 日重庆新科完成工商登记，主要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

(5) 依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授权，经董事长审批，公司出资 2000 万元认购珠海和诚叁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持股比例 13.89%。和诚叁号是专用于投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基金，南方银谷主要从事地铁 Wi-Fi、地铁 iBeacon 和地铁电视的建设和运营业务。

(6) 依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授权，经董事长审批，公司出资 340 万元参股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4%。杰之良主要从事智能金融安防产品研发和服务。

(7) 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参股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7.50%。新华时代主要从事社区网格化及区域卫生信息化领域软件开发服务。

(8) 依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授权，经董事长审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70 万元参股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9%。佳都数据主要从事电子支付系统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投资运营等业务，主要业务和产品包括城市通卡自动收费系统，以及相关的读写机具等终端产品。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平安养老稳富 12 号资产管理 PA6025，2016 年 10 月 10 日申请购入，初始投资成本为 100,000,000 元，单位净值 1.0360，认购份额 96,525,096.53 份，持有期间取得现金分红 1,978,764.4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单位净值 1.0093，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577,220.07 元。对报告期损益影响金额为-598,455.59 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5,684.90 万元、净资产 74,974.20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89,386.02 万元、营业利润 6,691.88 万元、净利润 7,433.45 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1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3,309.65 万元、净资产 14,300.7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6,034.06 万元、营业利润 5,199.51 万元、净利润 4,640.19 万元。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佳众联主营业务为 IT 运维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基础架构外包服务和网点运营业务，涉及硬件维护、IT 系统运维管理、原厂商授权服务业务、专业服务业务、增值销售业务等多个板块。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292.75 万元、净资产 6,727.4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5,037.59 万元、营业利润 1,270.99 万元、净利润 1,223.73 万元。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重庆新科，2017 年 1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重庆新科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太技术目前主要从事

云计算产品的销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435.25 万元、净资产 4,494.50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527.68 万元、净利润-366.03 万元。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供应链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122.62 万元、净资产 3,102.68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58.19 万元、营业利润-95.48 万元、净利润-96.82 万元。因公司业务调整，该公司目前已经没有开展新业务。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原广州佳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软件 2015 年 10 月 12 日设立，2017 年 2 月 22 日更名为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382.00 万元、净资产 2,927.5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72.43 万元、净利润-72.43 万元。

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汇投资 2016 年 2 月设立，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793.04 万元、净资产 4,727.0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272.97 万元、净利润-272.97 万元。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62.5%。佳都健讯主要以智能安防、智能化轨道交通及通信增值为主营业务方向，并以新疆为根据地，辐射西北五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747.50 万元、净资产 6,731.2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9,800.22 万元、营业利润 1,742.45 万元、净利润 1,477.91 万元。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75.3825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1%。方纬科技主要业务为智能交通领域的智能交通咨询、核心软件产品开发、交通信息系统集成、交通信息服务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603.19 万元、净资产 8,751.58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460.09 万元、营业利润 609.79 万元、净利润 752.83 万元。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725.529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投持股比例 12.4%，云从科技是一家专注于计算机视觉与人工智能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研发人脸识别等智能分析算法及产品，核心团队曾 7 次斩获智能识别世界冠军。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22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26.06%。千视通主要从事视频大数据理论和算法研究，以及公安图像视频侦查领域核心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27.5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8%。天盈隆专注于中国金融安防领域智能化视频监控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智能安防系统产品的自

主研发及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34%。杰之良主要从事智能金融安防产品研发及服务。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公司持有该公司 19.5%的股份。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实到资本 6 亿，为公司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7%。粤商高科主要从事科技园开发以及股权投资。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19%。佳都数据主要从事电子支付系统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投资运营等业务，主要业务和产品包括城市通卡自动收费系统（主要包括城市公交一卡通收费系统、其他基于 RFID 的电子收费系统），以及相关的读写机具等终端产品。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20 万元，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37.50%。新华时代主要从事社区网格化及区域卫生信息化领域软件开发服务。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中国经济在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下，正处在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以智慧城市等为代表的信息新经济逐步成为驱动经济结构转型的重要抓手，以轨道交通为代表的“新基建”将成为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全球社会安全问题依旧突出，恐怖主义袭击加剧社会不稳定，公共安全的刚性需求愈发强烈。城镇化进程持续深化，城市治理、交通拥堵等问题日益困扰着地方政府和城市居民，对应用智能化技术优化城市资源配置、缓解“大城市病”提出了新的需求。与此同时，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为代表的先进信息技术蓬勃发展，逐步兴起新一轮的信息技术革命。公司专注于从事智能化技术、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及应用，契合轨道交通、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发展机遇，以及技术革命带来的市场机会。

1. 智能轨道交通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轨道交通行业处于跨越式发展阶段，市场机会不断涌现。据《中国轨道交通市场发展报告》统计，目前全国共有 43 座城市获批建设轨道交通，预计在“十三五”期间，全国将新增开工线路 232 条，总里程 5631.71 公里，总投资额 34762.59 亿元，建设规模较“十二五”期间大幅增长；至

2020 年，预计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建成总里程接近 7,000 公里，覆盖城市 55 座。展望 2017 年，预计新增 5 座城市获批建设轨道交通，共有 19 座城市新增运营线路 35 条，总里程 706.57 公里，总投资额 3758.82 亿元。

智能化轨道交通市场在项目案例、技术、资质、交付、资金等方面均具有很高的进入门槛，因此在市场中具备竞争实力的企业较少，在公司所处的各细分市场约有 5-10 家主要供应商，具有丰富项目案例和全国性实施交付能力的厂商有利于抓住各区域轨道交通的市场机会；另一方面，由于各智能化系统的专业性强，国内能够同时具备多个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的厂商很少，具有多专业解决方案能力的厂商在形成范围经济、降低销售成本、抵御市场结构性风险上更具优势。再者，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的业务模式将逐渐向大规模集成的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逐渐向优势企业聚集、智能化系统后期维护市场规模快速增长，资金实力雄厚、产品线齐全、项目经验丰富的公司将获得长远发展机遇。

2. 智慧城市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智慧城市的基本理念是在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城市资源，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社会服务和更为科学、智能的城市管理。目前，智慧城市的建设步伐正不断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数据和物联网发展，建设智慧城市”，并要求“以信息化为支撑加快建设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据研究报告统计，全国智慧城市总投资额接近 9700 亿，预计“十三五”期间，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市场规模达 4 万亿左右。

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以视频图像技术为核心，提供城市可视化管理和治理的智能化系统研发、解决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和服务，主要面向公共安全、治安防控及智能交通领域。《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发展规划》显示，预计到 2020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 8000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48%，年均增长率达到 10%以上，高于 GDP 平均增速，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于 2016 年年初正式实施，社会公共安全管理被提升至新高度；中办、国办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以及发改委、公安部等九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提升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的覆盖广度和密度，加强人脸识别、特征识别、视频大数据技术等新一代智能化技术的建设应用，公共安全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景气度。

安防行业经历多年发展，已步入了资源整合及技术创新的转型升级时代。最新发布的《公安科技创新“十三五”专项规划》中明确提出“四个能力——提升公安工作智能感知、立体防控、

快速处置与精准服务能力，四个转变——推动风险防控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转变、指挥决策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安全治理从人力密集向科技集约转变、侦查破案从循迹追踪向精准发力转变”的发展目标，运用公安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支撑全警数据分布式综合应用，升级视频共享与智能分析技术提高海量视频的警务应用效能。《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实现“安防服务向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安防技术应用向解决方案系列产品化升级，安防系统建设向互联互通、高度集成及多业务融合的方向转变”的发展目标。由此可见，“感知互联、数据驱动、云端共享、智慧应用”将成为未来公安及安防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物联网、大数据、视频结构化、生物识别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产品将愈发深入地融入到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中，并不断扩展延伸，逐步成为智慧城市建设运行的重要技术支撑以及社会综合治理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安防服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尚未出现具有垄断竞争优势的厂商。然而，随着上述行业及技术趋势的深入发展，行业技术、服务、资金门槛越来越高，掌握新兴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的企业将更具竞争实力，促使行业整合加快，市场资源进一步集中，拥有技术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会。

3. 服务与产品集成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随着信息化的深入，中国 IT 服务市场仍处于蓬勃发展的阶段。机构预计，2017 年我国 IT 服务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5851 亿元，未来五年（2017-2021）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5.45%，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0393 亿元。目前，传统 IT 硬件供应商、系统集成商均面临向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转型的压力，角色定位的转型意味着传统的供需关系将被改变，取而代之的是以客户为中心的商业模式不断形成，客户对 IT 基础设施整体设计、集成及运维服务的需求不断提升。IT 服务及产品集成领域的客户均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或政府机构，对服务提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具备从咨询设计、产品集成到维保服务的全流程 IT 服务能力，拥有良好的客户关系网络、丰富的项目经验及广泛的业务区域，能够及时响应各地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高效服务。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是公司 3*3 战略发展的攻坚之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智能化技术和服务提供商”的定位，紧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智能化技术的发展浪潮，持续聚焦智能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两大高成长领域，致力于智能化技术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轨道交通、政府治理及交通服务等行业场景的应用；把握行业发展的趋势和市场机会，探索培育相关领域内的创新业务和商业模式，

形成多层次的、适度相关多元化的业务发展布局；密切关注 PPP、BOT 等政企合作新模式的发展动向，建立和完善项目投融资、项目建设运营和风险控制能力；积极运用投资并购、产业基金等方式完善产业、区域和技术布局，支撑公司迈上新的台阶。

（三） 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及各级部门紧紧围绕董事会制订的 2017 年发展战略，对 2017 年各项工作进行了周密的规划和安排，重点经营计划如下：

1、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完善业务的全国化布局

面对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公司将继续加大智能轨道交通业务的资源投放力度，加速全国跑马圈地，实现轨道交通四大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在全国范围内的复制和推广，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利润，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树立佳都品牌形象。智慧城市涵盖范围广，细分区域和行业市场存在大量机会，公司持续聚焦公共安全和智能交通两大领域，兼顾政府、金融、司法、能源等行业；夯实广东根据地，重点开拓贵州、广西、新疆、内蒙古、山东、湖南等地市场，建立遍布全国的智能化集成服务体系，通过多种手段与各地合作伙伴形成深度合作关系，打破区域壁垒，实现公司技术、交付、管理、资金优势的快速输出。在服务与集成领域，公司将丰富服务产品的结构，精耕基础建设，完善区域覆盖，继续保持业务的稳健发展。

2、重点强化企业内部能力建设

管理层明确了以能力建设打破发展“天花板”的运营管理策略，通过在营销、交付、研发、运营等六大方面的流程优化计划，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梳理和优化业务流程，加强成本控制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防范经营风险的能力；坚持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机制激发企业的内生动力，为员工提供各施其长、共同发展的平台，提高对高端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确保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走得又好又稳。

3、持续投入智能化技术研发和创新

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是下一代智能化技术的核心，业内普遍认为其将继续移动互联网之后引领新一轮的技术革命。机器视觉作为人工智能的重要分支，在安防、交通、教育、互联网的行业具有巨大的应用潜力，公司将持续投入人脸识别、车辆识别、特征识别等机器视觉相关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进一步形成完整的可视化技术体系，支撑公司各线条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迭代升级；加快大数据技术的布局，加大对适用于公共安全和智能交通行业应用的大数据存储、大数据架构、大数据清洗及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的研发投入；在“感知互联、数据驱动、智能应用”的

技术理念下，促进多种信息技术的融合和深度集成，为公司在智能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创新奠定基础。

4、加快推动新一代智能技术的产业化应用落地

公司将以智能化技术、云平台技术、大数据技术为支撑，加快推动新技术在公共安全、智能交通等行业的深度应用和解决方案落地。公共安全领域，顺应社会治安防控立体化、智能化、联网化、高清化的趋势，持续升级优势产品和解决方案，发挥产研结合优势，加大对人脸识别治安卡口、人脸识别周边产品、警务视频云平台、视频大数据平台、视频图像侦查平台、社区网格化管理平台等新一代公共安全解决方案的研发投入和试点推广。智能交通领域，依托中山大学科研平台和方纬科技，与地区客户深入合作，加快智能交通大数据科研成果的落地应用。智能轨道交通领域，与各地客户深入开展技改研发合作，持续推进核心系统软件的升级改造，完善四大系统技术体系，不断提升产品的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并开展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

5、探索和培育创新业务和商业模式

公司将探索在新技术、新经济、新形势下，智能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领域内的创新业务和商业模式，以进一步提升核心资源和技术的运营效率。PPP 模式已经成为政企合作的重要方式，对企业在承接政府项目时的回款、融资、管理、运营均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将依托佳都创汇的平台，密切关注 PPP 项目案例和政策动态，逐步形成与自身资源能力相匹配的、风险可控的 PPP 业务模式，支撑公司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和市场风险

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受国家宏观政策和地方政府投资决策影响程度较大；同时，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下，公司不仅要面对同行友商的竞争，同时也将面临更加广泛而复杂的跨界竞争。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内生发展和外延扩张并重的道路。把握市场和行业技术变革先机，加强对行业政策、发展方向及产业发展规律的研究，积极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升级自身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构建和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及时应对各种政策及行业风险。

2、技术风险

智能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企业在把握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研发体系建设、研发团队培育方面要求较高。公司存在技术方向判断失误、研发投入产出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削弱、市场份额及经济效益下滑。

鉴于此，公司将与业内行业专家、技术专家进行广泛的沟通交流，与相关院校和研究机构建立深度合作联系，多方验证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同时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整合研发力量，创新研发管理模式，灵活运用自研、参股、合作等方式获取关键技术，健全完善公司的技术产业化转化链条，确保技术产出的经济性。

3、交付风险

随着公司智能轨道交通及智慧城市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单项目规模增大，对公司的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PPP 模式在政府采购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推广加快，由于 PPP 项目的规模普遍较大，且交付要求高、资金回收期长，对企业的融资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和运营能力都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未能建立健全相应的方案设计、项目管理、质量控制、融资模型等内部管理体系和人才梯队，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着一定的项目交付风险。

为应对交付压力，公司以流程梳理和团队建设为抓手，运用信息系统加强项目全流程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同时做好各产品线条优秀项目管理人才的培养及引进工作，健全和完善公司项目管理、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等流程，保证公司项目顺利交付。

4、财务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目前承接的项目总金额日益增高，BT 模式、PPP 模式在政府投资中的占比越来越大，对公司的融资和资金运营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面临着一定的财务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强化实施交付和项目回款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做好各项融资计划，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同时积极探索多种融资形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0月14日及2014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1、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2、2015年度的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已于2016年4月25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6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	0	0	0	0	107,933,798.30	0
2015年	0	0	16	0	170,344,647.62	0
2014年	0	0	0	0	114,821,440.88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限售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堆龙佳都和刘伟在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以资产认购的佳都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承诺：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佳都科技股份自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堆龙佳都和刘伟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承诺时间：2013 年 3 月 19 日，承诺履行期限：2016 年 11 月 26 日	是	是		
其他		刘伟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佳众联在 1999 年设立时原股东实物出资中包含房产一处，出资后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鉴于此情况，佳众联目前实际控制人刘伟已经于 2013 年向佳众联补偿该房产出资额之等额现金 447,115.36 元。同时，刘伟已经出具承诺：如佳众联或其现任或将来股东因上述出资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刘伟将补偿佳众联或其股东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时间：2013 年 4 月 13 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堆龙佳都和刘伟分别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承诺时间：2013 年 4 月 13 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1) 堆龙佳都承诺如下：“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刘伟及其控制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佳都科技的股份增加而损害佳都科技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佳都科技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佳都科技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佳都科技资金，保持并维护佳都科技的独立性，维护佳都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刘伟先生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佳都科技的股份增加而损害佳都科技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佳都科技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佳都科技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佳都科技资金，保持并维护佳都科技的独立性，维护佳都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3 年 5 月 2 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1) 堆龙佳都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利用刘伟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对佳都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	承诺时间：2013 年 3 月 13 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否	是		

		<p>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佳都科技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2）刘伟先生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佳都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佳都科技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p>（1）堆龙佳都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佳都科技《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p>	承诺时间：2013年3月13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p>易而给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及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刘伟先生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佳都科技《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及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刘伟	<p>针对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出具如下承诺：“1、在佳都科技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之前，彻底解决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再非经营性占用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并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再非经营性占用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资金。3、本次重组成功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佳都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及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次重组过程中，标的公司新科佳都、佳众联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积极妥善解决。截至公告之日，新科佳都、佳众联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p>	<p>承诺时间：2013 年 4 月 13 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华强、许教源	<p>华之源在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若佳都科技对华之源增资，则增资之金额应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资金成本，实际完成承诺利润情况应扣除该等资金使用成本。净利润指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在业绩承诺期内，在华之源 2016 年、2017 年每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1、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在承诺净利润的 90% 以上（含 90%）且不足 100%，则不足部分交易对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予以补足。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2016 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公司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净利</p>	<p>承诺时间：2016 年 3 月 31 日；承诺期限：在 2016 年、2017 年年报披露后分阶段确认承诺完成情况</p>	是	是		

		<p>润数。</p> <p>(2) 2017 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p> <p>①若 2016 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且 2016 年度利润补偿程序已完成的，则 2017 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p> <p>②若 2016 年实现承诺净利润，无需履行利润补偿程序的，则 2017 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p> <p>2、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 90%的，则交易对方应以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之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交易对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计算公式如下：</p> <p>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p> <p>若交易对方需对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承担补偿责任，但交易对方已全部解锁转让佳都科技股票的，则交易对方应自相关股份补偿事项成就时，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回补偿股份数量向佳都科技进行补偿，佳都科技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交易对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p> <p>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其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计算上述约定之应补偿现金或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对上述约定之补偿条款承担连带责任。</p>						
	股份限售	<p>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p>	<p>本企业/本人在取得佳都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对于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满 12 个月或以上的，则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对于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结束后，佳都科技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本企业/本人因此所获之全部佳都科技股份亦按照上述锁定期限执行。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佳都科技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佳都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法律、监管部门对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佳都科技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承诺时间：2016 年 3 月 25 日；承诺期限：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p>	是	是		
	其他	<p>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p>	<p>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之佳都科技的股票自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企业/本人名下之日起至本企业按《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内未经书面同意不进行质押及其他影响本企业/本人对该等所获得之股份行使权利的其他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赔偿佳都科技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p>	<p>承诺时间：2016 年 3 月 25 日。承诺期限：至 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p>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p>重庆中新融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p>	<p>本机构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p>	<p>承诺时间：2014 年 10 月 12 日；承诺期限：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p>	是	是		

		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之源 51% 股权；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华强、许教源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之源 49% 股权，完成资产重组。

根据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256 号《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涉及的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向本公司进行下述承诺：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则增资之金额应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资金成本，实际完成承诺利润情况应扣除该等资金使用成本。净利润指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之源累计实现净利润 4,640.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 4,463.43 万元）已超过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末累计盈利预测金额 4,000.00 万元。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000
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	无	诉讼	本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51-53号的新太大厦办公楼，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	无	公司已 于 2005 年 对 该 项 房 产	2011 年 5 月，广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公司已 于 2005 年 对 该 项 房 产 做 了 全 额	

限公司			究设计有限公司未将产权过户给本公司的原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该房产被新技术公司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 2550 万元。公司向法院提起房产确权诉讼，要求确认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的房产产权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做了全额预计负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余额：4,309.18 万元。	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对此项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在二审中。	预计负债，上述诉讼事项暂未影响本公司对该大厦的使用。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审议通过《佳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50）、《佳都科技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51）、《佳都科技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14-052）及其相关附件。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6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佳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68）、《佳都科技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69）、《佳都科技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14-072）、《佳都科技关于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74）及相关附件。
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审议通过《佳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75）。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101）、《佳都科技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102）、《佳都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公告编号 2014-103）及相关附件。

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107）、《佳都科技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108）、《佳都科技关于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09）、《佳都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公告》（公告编号 2015-110）及相关附件。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49,774,854.00 元，2016 年 2 月 3 日本次股权激励向行权对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3,785,16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0）。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152）、《佳都科技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153）、《佳都科技关于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54）及相关附件。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98,851,955.00 元，2017 年 1 月 25 日本次股权激励向行权对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19,543,68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审议通过《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会议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已实施完毕，不再进行股票购买。民生证券佳都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3,5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成交金额为 69,914,576.81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9.68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最后一次购买股票的日期）起 12 个月。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的公司股票 9,235,200 股由管理委员会通过大宗交易全部出售完毕，并进行了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执行完毕。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15年10月29日	2015年10月29日	2016年11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是	参股子公司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800	2015年9月24日	2015年9月25日	2016年9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是	参股子公司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11月23日	2015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是	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655.5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7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0,78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0,78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8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浦发银行 琶洲支行	现金管理1号	4,800,000.00	2016/11/15	2016/12/20	按合同约定到期兑付	4,800,000.00	7,956.30	是		否	否	
兴业银行 五羊支行	金雪球	5,000,000.00	2016/8/26	2016/9/6	按合同约定到期兑付	5,000,000.00	1,849.32	是		否	否	
平安银行 羊城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系列	10,000,000.00	2016/6/23	2016/7/21	按合同约定到期兑付	10,000,000.00	25,315.07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白云路支行	日升月恒	10,000,000.00	2016/4/28	2016/8/9	按合同约定到期兑付	10,000,000.00	93,123.29	是		否	否	
平安银行 羊城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系列	20,000,000.00	2016/6/30	2016/12/27	按合同约定到期兑付	20,000,000.00	310,684.93	是		否	否	
海通证券	“海通财黄金宝”系列	20,000,000.00	2016/4/7	2016/4/20	按合同约定到期兑付	20,000,000.00	22,082.01	是		否	否	
海通证券	“海通财黄金宝”系列	20,000,000.00	2016/4/7	2016/4/20	按合同约定到期兑付	20,000,000.00	22,082.19	是		否	否	
海通证券	“海通财黄金宝”系列	20,000,000.00	2016/4/21	2016/5/11	按合同约定到期兑付	20,000,000.00	36,164.38	是		否	否	
海通证券	“海通财黄金宝”系列	20,000,000.00	2016/4/21	2016/5/11	按合同约定到期兑付	20,000,000.00	36,164.38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奇台路支行	GSRJYL01	24,500,000.00	2016/1/14	2016/10/11	按合同约定到期兑付	24,500,000.00	64,338.82	是		否	否	
广发银行 广州分行	“盆满钵盈”日日盈	25,000,000.00	2016/3/15	2016/10/8	按合同约定到期兑付	25,000,000.00	34,150.69	是		否	否	
交通银行 天河支行	生息365	25,500,000.00	2016/4/20	2016/12/20	按合同约定到期兑付	25,500,000.00	55,879.44	是		否	否	
广发银行 广州分行	“盆满钵盈”日日盈	26,000,000.00	2016/9/30	2016/12/19	按合同约定到期兑付	26,000,000.00	40,327.87	是		否	否	
海通证券	国债逆回	29,900,000.00	2016/12/28	2016/12/30	按合同约定到	29,900,000.00	17,434.34	是		否	否	

	购				期兑付							
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营业部	金雪球	33,000,000.00	2016/7/20	2016/8/1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33,000,000.00	27,854.80	是		否	否	
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营业部	金雪球	36,000,000.00	2016/10/13	2016/10/17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36,000,000.00	4,586.30	是		否	否	
兴业银行 五羊支行	金雪球	50,000,000.00	2016/3/14	2016/3/31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50,000,000.00	61,863.01	是		否	否	
兴业银行 五羊支行	金雪球	50,000,000.00	2016/4/1	2016/4/25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50,000,000.00	57,328.76	是		否	否	
中信银行 高德支行	信赢系列	50,000,000.00	2016/6/15	2016/10/19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50,000,000.00	489,315.07	是		否	否	
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营业部	金雪球	50,000,000.00	2016/9/12	2016/10/10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50,000,000.00	138,082.19	是		否	否	
农商银行 黄埔支行	赢家稳盈 1836号	50,000,000.00	2016/7/28	2016/10/26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50,000,000.00	431,506.85	是		否	否	
农商银行 黄埔支行	赢家稳盈 1836号	50,000,000.00	2016/8/30	2016/11/28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50,000,000.00	431,506.85	是		否	否	
农商银行 黄埔支行	赢家天天 理财1号	50,000,000.00	2016/10/28	2016/11/3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50,000,000.00	15,123.29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东山支行	中银保本 理财系列	52,000,000.00	2016/3/16	2016/5/31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52,000,000.00	85,767.12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奇台路支 行	人民币按 期开放理 财产品	53,000,000.00	2015/11/26	2016/9/12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53,000,000.00	319,690.42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白云路支 行(专户)	保本型法 人稳利人 民币理财 产品	55,000,000.00	2016/4/26	2016/7/12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55,000,000.00	376,034.25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东山支行	日积月累	73,000,000.00	2016/3/11	2016/4/11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73,000,000.00	112,636.99	是		否	否	
招商银行 科技园支 行	金益求金	79,000,000.00	2016/8/17	2016/12/27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79,000,000.00	782,790.63	是		否	否	

广州银行 花园支行 (专户)	公司红绵 人民币债 券	80,000,000.00	2016/4/26	2016/8/2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80,000,000.00	665,863.01	是		否	否	
海通证券	“海通财黄金宝”系列	80,000,000.00	2016/5/12	2016/7/25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80,000,000.00	250,082.19	是		否	否	
建设银行 工业园支 行	增值宝	100,000,000.00	2016/11/29	2016/12/13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100,000,000.00	184,109.59	是		否	否	
平安银行 珠江支行	卓越计划 滚动型保 本	100,000,000.00	2016/2/3	2016/3/2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100,000,000.00	226,301.37	是		否	否	
平安银行 羊城支行	卓越计划 滚动型保 本	100,000,000.00	2016/2/3	2016/3/2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100,000,000.00	226,301.37	是		否	否	
平安银行 珠江支行	和盈系列	100,000,000.00	2016/3/4	2016/4/1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100,000,000.00	318,356.16	是		否	否	
平安银行 羊城支行	和盈系列	100,000,000.00	2016/3/4	2016/4/5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100,000,000.00	318,356.16	是		否	否	
农商银行 黄埔支行	赢家稳盈 1836号	100,000,000.00	2016/5/27	2016/8/23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100,000,000.00	843,835.62	是		否	否	
招商银行 天府路支 行	日日盈	112,000,000.00	2016/4/8	2016/6/30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112,000,000.00	432,189.05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东山支行 (专户)	中银保本 理财系列	112,000,000.00	2016/5/5	2016/5/31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112,000,000.00	174,071.23	是		否	否	
长江证券	长盛全债 510080	120,000,000.00	2016/12/21	2016/12/26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120,000,000.00	-222,364.62	是		否	否	
兴业银行 五羊支行	金雪球	138,000,000.00	2016/8/16	2016/9/30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138,000,000.00	77,208.23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白云路支 行	无固定期 限超短期 人民币理 财产品	151,000,000.00	2016/3/11	2016/12/30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151,000,000.00	123,632.88	是		否	否	
广州银行 花园支行 (专户)	公司红绵 人民币债 券	160,000,000.00	2016/8/3	2016/12/26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160,000,000.00	915,287.67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东山支行	日积月累	165,000,000.00	2016/3/14	2016/7/6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165,000,000.00	200,417.81	是		否	否	
平安银行 羊城支行	天天利	173,000,000.00	2016/3/14	2016/12/2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173,000,000.00	46,475.30	是		否	否	
广州银行 花园支行 (专户)	公司红绵 人民币债 券	200,000,000.00	2016/2/2	2016/4/14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200,000,000.00	584,394.93	是		否	否	
交通银行 天河北支 行	生息365	226,000,000.00	2016/5/27	2016/12/12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226,000,000.00	80,898.63	是		否	否	
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营业部	金雪球	239,000,000.00	2016/11/22	2016/12/30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239,000,000.00	276,375.35	是		否	否	
交通银行 天河北支 行	生息365	273,000,000.00	2016/4/20	2016/12/30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273,000,000.00	186,264.16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东山支行 (专户)	中银保本 理财系列	300,000,000.00	2016/5/27	2016/11/1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300,000,000.00	1,157,232.88	是		否	否	
兴业银行 五羊支行	金雪球	333,000,000.00	2016/3/14	2016/9/30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333,000,000.00	2,041,750.70	是		否	否	
招商银行 天府路支 行	日日盈	367,000,000.00	2016/4/12	2016/6/24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367,000,000.00	639,745.21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白云路支 行(专户)	保本型法 人稳利人 民币理财 产品	367,000,000.00	2016/2/5	2016/11/18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367,000,000.00	1,556,895.89	是		否	否	
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营业部	金雪球	439,000,000.00	2016/7/18	2016/12/29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439,000,000.00	1,687,306.86	是		否	否	
交通银行 天河北支 行	生息365	479,000,000.00	2016/6/1	2016/12/23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479,000,000.00	207,731.51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东山支行 (专户)	中银保本 理财系列	490,000,000.00	2016/2/1	2016/5/12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490,000,000.00	1,008,506.85	是		否	否	

平安银行 珠江支行	天天利	176,000,000.00	2016/3/22	2016/4/12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176,000,000.00	33,709.55	是		否	否	
平安银行 羊城支行	天天利	763,000,000.00	2016/3/11	2016/9/7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763,000,000.00	277,426.08	是		否	否	
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营业部	金雪球	100,000,000.00	2016/12/30	2017/1/1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是		否	否	
兴业银行 五羊支行	金雪球	30,000,000.00	2016/12/29	2017/1/1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是		否	否	
交通银行 天河北支 行	生息365	2,000,000.00	2016/12/30	2017/1/1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是		否	否	
交通银行 天河北支 行	稳得利	8,000,000.00	2016/12/30	2017/1/13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是		否	否	
交通银行 天河北支 行	稳得利	5,000,000.00	2016/12/30	2017/1/6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是		否	否	
建设银行 工业园支 行	增值宝	100,000,000.00	2016/11/21	2017/3/7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394,520.55	是		否	否	
建设银行 工业园支 行	增值宝	130,000,000.00	2016/11/1	2016/12/9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130,000,000.00	565,479.45	是		否	否	
建设银行 工业园支 行	增值宝	70,000,000.00	2016/11/23	2017/5/22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257,753.42	是		否	否	
中信高德 支行	共赢系列	20,000,000.00	2016/12/29	2017/2/2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是				
平安养老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 稳富12号 资产管理 PA6025	100,000,000.00	2016/10/11	2017/3/7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1,978,764.48	是		否	否	
海通证券	现金盈家	50,016,158.00	2016/12/28	2017/1/3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是		否	否	
海通证券	国债逆回 购	10,000,000.00	2016/12/28	2017/1/4	按合同约定到 期兑付			是		否	否	

海通证券	国债逆回购	10,000,000.00	2016/12/29	2017/1/5	按合同约定到期兑付			是		否	否	
海通证券	国债逆回购	10,000,000.00	2016/12/29	2016/12/31	按合同约定到期兑付			是		否	否	
建设银行 工业园支行	增值宝	50,000,000.00	2016/11/1	2017/3/7	按合同约定到期兑付		328,767.12	是		否	否	
建设银行 工业园支行	增值宝	80,000,000.00	2016/12/2	2017/3/2	按合同约定到期兑付		199,890.41	是		否	否	
建设银行 工业园支行	增值宝	120,000,000.00	2016/12/12	2017/3/7	按合同约定到期兑付		142,027.40	是		否	否	
合计	/		/	/	/		22,487,204.01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1、委托理财金额是指：委托理财起始日期至理财终止日期的累计理财发生额。 2、未填列投资收益的产品，为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赎回的产品。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5号），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完成84,745,763股发行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

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378.51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

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1954.36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7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6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合计持有的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49.00%股权，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披露《佳都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2016年4月13日，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第0337号）予以回复，并披露《佳都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2016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16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89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6年5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36次工作会议审核

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16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号)，核准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3,596,154股股份，向许教源发行502,045股股份，向何华强发行502,04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826,56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11月15日，华之源49%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华之源100%股份，华之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12月1日，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3,596,154股股份，向许教源发行502,045股股份，向何华强发行502,045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17年2月9日，公司向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赐红鹰科技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分别发行10,149,772股股份、5,760,368股股份、4,608,294股股份、4,608,294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市场需求，客户利益”为经营导向，秉持“专业与信用”的经营理念，以专业的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与客户和合作伙伴以诚相待，用“以人为本”的理念管理员工。在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发展产品技术，提升经营业绩，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提升员工生活质量的同时，积极回报社会，履行公司应负的社会责任，实现公司与社会之间的可持续发展。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850,105	20.58	109,346,007		300,153,389	-267,410,273	142,089,123	244,939,228	15.7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2,850,105	20.58	109,346,007		300,153,389	-267,410,273	142,089,123	244,939,228	15.7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4,700,086	16.95	108,341,917		271,113,359	-220,220,224	159,235,052	243,935,138	15.7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150,019	3.63	1,004,090		29,040,030	-47,190,049	-17,145,929	1,004,090	0.0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916,769	79.42	3,785,160		641,123,086	267,410,273	912,318,519	1,309,235,288	84.24
1、人民币普通股	396,916,769	79.42	3,785,160		641,123,086	267,410,273	912,318,519	1,309,235,288	84.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99,766,874	100.00	113,131,167		941,276,475	0	1,054,407,642	1,554,174,516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2016年1月18日，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增加84,745,76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16年2月3日，因股权激励行权，增加3,785,1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16年4月25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588,297,7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使股本增加941,276,475股。

4、2016年11月28日，因限售期满，堆龙佳都及刘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67,410,273股解禁，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16年12月1日，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增加244,939,2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由于以上原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54,174,516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行权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共增加1,054,407,642股，变更后股本为1,554,174,51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2015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499,766,874股计算，2015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3408、2.80元；考虑股份变动对2015年度财务指标的影响后，2015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1311元、0.97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84,700,086	220,220,224	135,520,138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6年11月28日
刘伟	18,150,019	47,190,049	29,040,03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6年11月28日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140,215,717	140,215,717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9年1月18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0	0	40,061,635	40,061,635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9年1月18日
华安未来资产－兴业银行－邓建宇	0	0	20,030,816	20,030,816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9年1月18日
银华财富资本－招商银行－薛慧	0	0	20,030,816	20,030,816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9年1月18日
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	0	0	23,596,154	23,596,154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7年12月1日

(有限合伙)						
许教源	0	0	502,045	502,045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7年12月1日
何华强	0	0	502,045	502,045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7年12月1日
合计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16年1月18日	12.98元	84,745,763	2016年1月18日	84,745,367	
A股	2016年2月3日	13.15元	3,785,160	2016年2月17日	3,785,160	
A股	2016年4月25日		941,276,475	2016年4月26日	941,276,475	
A股	2016年12月1日	8.13元	24,600,244	2016年12月1日	24,600,244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不适用

1、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核准，2016年1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84,745,76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2月3日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发行3,785,1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4月25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588,297,7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使股本增加941,276,475股。

4、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核准，2016年12月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244,939,2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1、2016年1月18日，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增加84,745,76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16年2月3日，因股权激励行权，增加3,785,1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16年4月25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588,297,7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使股本增加941,276,475股。

4、2016年11月28日，因限售期满，堆龙佳都及刘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67,410,273股解禁，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16年12月1日，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增加244,939,2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由于以上原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54,174,516股，公司总资产由3,528,810,117.20元增加至4,918,673,061.54元。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6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86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量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220,220,224	14.17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7,206,096	10.76		质押	147,1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40,215,717	140,215,717	9.02	140,215,717	质押	140,215,660	其他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85,810,785	5.52		无		国有法 人
刘伟		66,604,509	4.29		无		境内自 然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三号	40,061,635	40,061,635	2.58	40,061,635	无		其他
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23,596,154	23,596,154	1.52	23,596,154	无		其他
何娟		22,263,800	1.43		无		境内自 然人
银华财富资本—招商银行— 薛慧	20,030,816	20,030,816	1.29	20,030,816	无		其他
华安未来资产—兴业银行— 邓建宇	20,030,816	20,030,816	1.29	20,030,816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220,220,224	人民币普通股	220,220,224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7,206,096	人民币普通股	167,206,096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810,785	人民币普通股	85,810,785				
刘伟	66,604,509	人民币普通股	66,604,509				
何娟	22,2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63,800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87,280	人民币普通股	11,287,2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32,954	人民币普通股	10,232,95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67,679	人民币普通股	8,167,6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62,117	人民币普通股	7,662,1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7,185,634	人民币普通股	7,185,6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220,220,224	2016年11月28日	220,220,224	自2013年11月26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2	刘伟	47,190,049	2016年11月28日	47,190,049	自2013年11月26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3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215,717	2019年1月18日		自2016年1月18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40,061,635	2019年1月18日		自2016年1月18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5	华安未来资产-兴业银行-邓建宇	20,030,816	2019年1月18日		自2016年1月18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6	银华财富资本-招商银行-薛慧	20,030,816	2019年1月18日		自2016年1月18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7	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596,154	2017年12月1日		自2016年12月1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8	许教源	502,045.00	2017年12月1日		自2016年12月1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9	何华强	502,045.00	2017年12月1日		自2016年12月1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教源为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华强为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伟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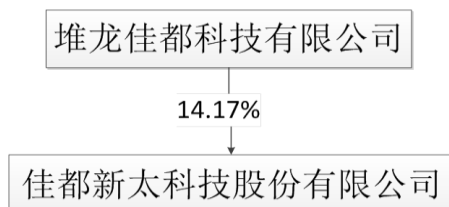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伟先生： 1992 年创办佳都集团，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8 年 2 月 1 日起任佳都科技董事长。现为民建中央委员、民建广东省委员会副主委，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会长。曾获评为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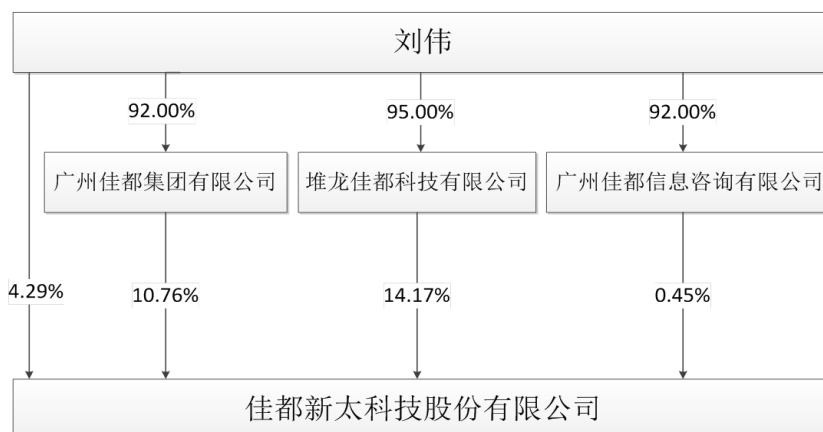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刘伟	2000年1月24日	71818063-7	13,000,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伟	董事长	男	52	2016年6月30	2019年6月30日	18,617,119	66,604,509	47,987,390	大宗交易及公积金转增		否
胡少苑	董事	女	46	2016年6月30	2019年6月30日	62,100	161,400	99,360	公积金转增		是
刘敏东	董事	男	43	2016年6月30	2019年6月30日						是
顾友良	董事	男	43	2016年6月30	2019年6月30日						否
王立新	董事	男	50	2016年6月30	2019年6月30日						否
徐炜	董事	男	37	2016年6月30	2019年6月30日						是
李定安	独立董事	男	72	2016年6月30	2019年6月30日					10	否
谢克人	独立董事	男	70	2016年6月30	2019年6月30日					10	否
叶东文	独立董事	男	50	2016年6月30	2019年6月30日					10	否
梁平	董事	男	54	2013年6月24日	2016年6月30						否
许杰	董事	男	54	2013年6月24日	2016年6月30						否
欧阳立东	董事	男	49	2014年5月20日	2016年6月30						否
李旭	监事会主席	男	39	2016年6月	2019年6月						是

				30	30 日							
文伟斌	监事	男	41	2016 年 6 月 30	2019 年 6 月 30 日						43.36	否
童敏丽	职工监事	女	36	2016 年 6 月 30	2019 年 6 月 30 日						26.75	否
吕咏梅	监事会主席	女	41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6 月 30						31.17	否
凌伯辉	监事	男	47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6 月 30							是
李敏华	职工监事	女	50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6 月 30	1,601	4,162	2,561	公积金转增		18.77	否
刘伟	首席执行官	男	52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否
梁平	总裁	男	54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9,800	883,480	823,680	股权激励行权及公积金转增		101.90	否
顾友良	副总裁	男	43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9.98	否
王立新	副总裁	男	50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0.47	否
熊剑峰	副总裁	男	47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317,200	307,200	股权激励行权及公积金转增		68.08	否
程悦	副总裁	男	46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364,000	364,000	股权激励行权及公积金转增		100.59	否
张少文	副总裁	男	43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286,000	286,000	股权激励行权及公积金转增		72.23	否
欧阳立东	副总裁	男	49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9,800	831,480	771,680	股权激励行权及公积金转增		68.07	否
潘宏	副总裁	男	48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否
王淑华	财务总监	女	61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9,700	356,980	297,280	股权激励行权及公积金转增		58.90	否
刘佳	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51.58	否
尤安龙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15 年 2 月 12 日	2016 年 6 月 6 日	59,600	注 1					否
合计	/	/	/	/	/	18,929,720	69,809,211	50,939,151	/		851.85	/

注 1：尤安龙先生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因此公司未知其截止报告期末持股数。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伟先生	1965 年 5 月生，1987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应用力学系，高级工程师。佳都集团创始人，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8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民建中央委员、民建广东省委员会副主委，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会长。曾获评为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
胡少苑女士	1971 年 7 月生，在职研究生毕业，会计师。2001-2008 年在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信用管理中心总监、财务中心副总监、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2008 年至今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中心总经理；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 年 6 月 24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刘敏东先生	1974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广州师范学院数学系计算机与现代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现任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州星海通信息文化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星海智慧家庭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星海集成电路基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2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顾友良先生	1974 年 8 月生，1997 年中南大学资源和环境学院选矿专业本科毕业。曾任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科技办科员、深圳思博威智能交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北京黄金眼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华南区总经理、北京黄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2015 年 5 月，历任海康威视行业总监、海康威视郑州分公司总经理、海康威视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部总经理、海康威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 3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王立新先生	1967 年 9 月生。1991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得硕士学位，2006 年获得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1995 年期间任职上海希望电脑公司销售经理；1995-2001 年期间任职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2014 年 6 月任职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营运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 8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徐炜先生	1980 年 10 月生，2002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10 年获得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平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东方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业务总监，2014 年加入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6 年 6 月 30 日起任公司董事。
李定安先生	1945 年 12 月生，1966 年毕业于武汉市财贸干部学院（现江汉大学）工业会计专业，1982 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深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企业会计、税务、财务与成本管理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政协广东省第八、九、十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现任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地方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发展研究专家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常务副院长。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克人先生 (Henry Hak-Yan Tse)	1947 年 10 月生，澳大利亚国籍，1967 年毕业于香港工业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曾长期就职于 IBM, Compaq 等国际机构，累积了 40 多年的 IT 行业和管理经验。早期曾参与 1978 年 IBM 在中国第一台大型 S/370 电脑的谈判与安装工作。1994 年重新派驻中国，任 IBM PC 公司中国总经理。1998 年出任 Compaq 公司中国区总裁。1998 年由中国计算机报出版的《知识英雄--影响中关村的 50 个人》，谢克人为其中之一人。2000 年参加新锐国际有限公司创业，2006 年在英国 AIM 上市。2009 年退居幕后，退休后活跃于中港慈善工作，

	并为广州中山大学回报社会助学计划发起人。2015年7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东文先生	1967年11月生，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1987年8月起从事律师工作至今，擅长办理刑事、经济、房产及金融等法律事务，从业经验丰富。曾先后担任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具有司法部批准的律师执业资格。现为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民主建国会广东省委常委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广东省直属四支部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广东省文化学会常务理事。法学著作有《票据法》（法律出版社出版）、《招标投标法律实务》（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2013年6月24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平先生	1963年5月生，1984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物理系，中山大学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得全国信息产业系统劳动模范称号。1991年起历任公司营销经理、营销总经理、副总裁、执行副总裁，是公司核心创始人之一。2000年5月至2016年6月30日任公司董事，2005年2月5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任公司总裁。
许杰先生	1988年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专业毕业，澳洲西悉尼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佳都集团副董事长，拥有30年的IT企业管理、ICT业务营销管理经验。曾任职于广州铁路局电子计算中心，从事轨道交通信息化管理及技术研究长达12年，后任易宝系统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中国区总裁、执行董事，从事大型智能系统集成项目及企业管理。目前，许杰先生还担任广东软件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广州市软件协会会长，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专家等社会职务，荣获“广东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杰出企业家”等荣誉。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30日任公司董事。
欧阳立东先生	1968年10月生，1989年中山大学计算机软件专科毕业，澳洲西悉尼大学EMBA，佳都集团联合创始人之一；于1992-2002年间任职佳都集团系统集成业务副总裁；2002-2011年任职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群组副总裁；2011-2014.3.31,任职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15年2月12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5月20日至2016年6月30日任公司董事。
李旭先生	1978年4月生，毕业于南昌大学，2001年由司法部授予律师资格，2010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考核。2001-2004年期间于江西创兴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04年7月加入佳都集团，历任佳都集团法务部经理、佳都集团法律及行政事务副总监，2011年任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佳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广州佳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30日起任公司监事。
文伟斌先生	1976年12月生，2003年7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2003年7月-2012年7月期间任职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法律室律师、主任助理、副主任；2012年7月-2015年9月期间任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起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6年6月30日起任公司监事。
童敏丽女士	1981年4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毕业于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现广东金融学院)，2004年获得深圳大学金融学士学位。2002-2005年期间工作于交通银行广州分行私人金融业务部；2006-2010年期间工作于广东晨瑞会计师事务所；2010-2012年7月任职银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风控部经理。2012-2013年7月工作于雅居乐地产审计监察部。2013年8月至今工作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2016年1月起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监。2016年6月30日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吕咏梅女士	1976年4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任佳都集团审计部高级经理。2007年6月-2010年6月分别在晨瑞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3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30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凌伯辉先生	1970年1月生，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系本科毕业，2008年广东工业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毕业，现任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总经理。凌伯辉先生曾在中国银行番禺支行从事软件开发和硬件及网络维护工作，曾任职于广州市番禺区信息化办公室（区信息中心），先后就任广州星海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5月18日至2016年6月30日任公司监事。
李敏华女士	1967年12月生，2000年至2012年任公司客服部副主管。2013年1月起任公司运营中心合同管理部主管。2010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30日任公司职工监事。
熊剑峰先生	1970年7月出生，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熊剑峰先生1996年加入佳都集团，2011年至2013年12月31日任佳都集团副总裁，全面负责集团产品集成与分销业务群管理工作。历任佳都国际集团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HP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北方区销售总监、助理总裁、佳杰科技高级副总裁等职务。2014年1月1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程悦先生	1971年11月生，高级工程师，1993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电气技术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今历任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营销总监、全国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复旦奥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亚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海发电A厂，兰州电机集团。2014年1月1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张少文先生	1974年7月生，1996年暨南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毕业，2014年获得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自1996年一直是公司技术开发中心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曾获评公司最佳员工，最佳主管，项目突出贡献奖，曾被授予2010年广东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技术领军人物等。2012年获得广州市劳动模范称号。2003年至2009年任公司开发中心副总经理。2009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潘宏先生	1969年10月生，中国地质大学工业管理工程本科毕业。2002-2004年在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毕业。曾任职于公司营销中心大区副总经理、邮电事业部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通讯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1月-12月兼任智能安防（国内）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1月17日至2016年1月8日任公司副总裁。
王淑华女士	1956年1月生，中国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吉林大学价格系，2014年1月-2015年1月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曾任职于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2015年2月12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佳先生	1983年10月生，2007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取得学士学位，在读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2007年12月-2010年3月，任广州市时代财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2010年4月-2013年6月，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2013年6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总监。2014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6月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尤安龙先生	1980年2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佳都集团总会计师。曾任职于美的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4日-2015年2月11日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2月12日至2016年6月6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伟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2月1日	至今
刘伟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年1月24日	至今
刘伟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4月26日	至今
许杰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月1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财务中心总经理	2008年4月20日	至今
王立新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0月12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9月18日	至今
刘敏东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月15日	至今
凌伯辉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吕咏梅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2月2日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伟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6月24日	至今
刘伟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6月13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9月19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8月15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7月13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6月27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市星佳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9月22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市迦瑞计算机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11月21日	至今
梁平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至今
叶东文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1994年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报酬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绩情况确定；公司职工监
---------------------	--

	事报酬，按其在公司任职情况，依据公司的整体薪酬政策和工资标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报酬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绩情况确定；公司职工监事报酬，按其在公司任职情况，依据公司的整体薪酬政策和工资标准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高管理人员 2016 年应支付报酬合计 851.85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16 年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51.8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伟	董事长	选举	到期换届
胡少苑	董事	选举	到期换届
刘敏东	董事	选举	到期换届
顾友良	董事	选举	到期换届
王立新	董事	选举	到期换届
徐炜	董事	选举	到期换届
李定安	独立董事	选举	到期换届
谢克人	独立董事	选举	到期换届
叶东文	独立董事	选举	到期换届
梁平	董事	离任	到期换届
许杰	董事	离任	到期换届
欧阳立东	董事	离任	到期换届
李旭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到期换届
文伟斌	监事	选举	到期换届
童敏丽	职工监事	选举	到期换届
吕咏梅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到期换届
凌伯辉	监事	离任	到期换届
李敏华	职工监事	离任	到期换届
刘伟	首席执行官	聘任	续聘
梁平	总裁	离任	任职到期
顾友良	副总裁	聘任	续聘
程悦	副总裁	聘任	续聘
熊剑峰	副总裁	聘任	续聘
王立新	副总裁	聘任	新聘
张少文	副总裁	聘任	续聘
欧阳立东	副总裁	聘任	续聘
潘宏	副总裁	离任	辞职
王淑华	财务总监	聘任	续聘
刘佳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新聘
尤安龙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2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2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95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306
技术人员	1,374
财务人员	91
行政人员	87
支持人员	59
管理人员	36
合计	1,95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6
大学本科	778
大专	838
大专以下	261
合计	1,95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不适用

公司采用宽幅薪酬结构，每个薪酬等级对应一个较宽的薪酬区间（含上下限和中位值），并遵循以下政策：

(1) 以岗位价值定基本薪酬等级（以岗定薪）

根据岗位价值评估结果确定员工所任岗位的基本薪酬等级。

(2) 以能力高低定薪酬区间内薪值

根据员工个人技能、资格等级的高低确定薪酬区间内薪值。

(3) 以岗位类别定薪酬结构比例

根据岗位类别和层级的不同设置不同的业绩工资比例。即固定薪酬与绩效工资的比例。

(4) 以业绩水平定实得绩效薪酬

基于业绩贡献给付。根据绩效考核方法，不同的岗位类别使用不同的业绩挂钩方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不适用

结合公司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分解到各事业部，分析各事业部不同岗位的专业胜任力、现状

问题和经营计划，针对不同类别员工开展不同培训，本报告期内主要培训计划如下：

(1) 关键管理人才储备培养

一方面，继续实施滚动式的管理人才梯队培养计划，重点针对中高层经理人开展管理技能训练；另一方面，设计人才盘点系统计划，启动关键人才盘点项目，对关键人才进行盘点、分析、分类并设计针对性的个人提升方案。

(2) 关键岗位专业能力培训

部门内训与外派培训相结合，对员工的专业能力进行双轨道培养。其中，部门内训更切实地结合公司业务、产品等现状适时进行更新、培训；外派培训充分考虑公司发展需要及员工个人发展意愿，兼顾公司资质及业务发展需求，既能让员工从培训中获得提升，同时为公司人员资质储备贡献力量。

(3) 内部讲师队伍培养

巩固公司内部现有兼职讲师队伍，对内部知识与经验，实行传播与传承两手抓，逐步实现讲师队伍与知识管理规范化。

(4) 内部课程管理与知识共享库的建立

内部课程作为内部知识与经验传承的主要力量之一，逐步进行更加细化的分类，同时尝试从形式上更加灵活，探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讲师讲授与员工阅读相结合的模式。同时，在内部 OA 平台上搭建知识共享库，旨在积累与沉淀来自公司不同行业、不同岗位、不同职能的经验与技术。

(5) 关键岗位任职资格体系的逐步构建

针对关键技术、业务类岗位，逐步启动任职资格体系构建，并开始认证实施，逐步运用在人力资源各个体系。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并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切实强化内部规范运作，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17日	www.sse.com.cn	2016年2月18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9日	www.sse.com.cn	2016年3月10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4月12日	www.sse.com.cn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4月20日	www.sse.com.cn	2016年4月21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6月30日	www.sse.com.cn	2016年7月1日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29日	www.sse.com.cn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23日	www.sse.com.cn	2016年12月24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伟	否	24	24	21	0	0	否	2
胡少苑	否	24	24	21	0	0	否	4
刘敏东	否	24	23	20	0	1	否	3
梁平	否	12	12	11	0	0	否	4
许杰	否	12	11	11	1	0	否	5
欧阳立东	否	12	12	11	0	0	否	4
顾友良	否	12	12	11	0	0	否	2
王立新	否	12	12	10	0	0	否	3
徐炜	否	12	12	10	0	0	否	2
李定安	是	24	24	21	0	0	否	5
谢克人	是	24	23	21	1	0	否	2
叶东文	是	24	24	21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核查。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方纬科技 51% 股权，设立重庆、西藏全资子公司，参股千视通、佳都数据、新华时代、杰之良、珠海和诚叁号等事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与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报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事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报告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提名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事项。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评制度，年初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增长目标和所任职责确

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高管人员均实行年薪制，与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年末经过对高管人员本年度考核目标的达成状况评价，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绩效奖金。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是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7]12077 号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佳都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佳都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佳都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雁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勇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469,644,051.16	611,362,668.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附注七：2	97,422,779.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七：4	12,196,906.19	32,603,973.50
应收账款	附注七：5	858,439,662.69	691,371,620.92
预付款项	附注七：6	87,893,901.66	72,923,761.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附注七：7	698,041.2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9	91,012,201.56	74,457,274.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10	1,466,936,046.3	1,315,713,068.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12	72,041,810.99	43,778,399.45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13	734,895,838.62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91,181,240.31	2,852,210,765.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七：14	158,928,300.00	135,128,3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附注七：16	367,456,965.55	141,517,337.04
长期股权投资		27,052,315.88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8	58,747,838.32	52,214,370.46
固定资产	附注七：19	73,962,097.20	75,044,872.22
在建工程	附注七：20	2,887,792.36	4,567,787.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七：25	114,131,976.52	84,393,060.43
开发支出	附注七：26	17,190,052.43	13,125,178.35
商誉	附注七：27	201,064,666.16	164,894,841.21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28	2,949,939.40	3,527,77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29	3,119,877.41	2,185,82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491,821.23	676,599,351.30
资产总计		4,918,673,061.54	3,528,810,117.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 31		7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七: 34	628,646,416.66	480,030,716.80
应付账款	附注七: 35	921,871,224.86	947,838,637.23
预收款项	附注七: 36	415,818,066.85	223,804,467.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 37	28,257,127.41	20,109,714.07
应交税费	附注七: 38	20,186,792.46	6,436,338.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 41	78,110,649.93	181,377,956.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七: 44	2,404,811.45	
流动负债合计		2,095,295,089.62	1,935,597,83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七: 45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附注七: 50	43,091,760.60	45,293,628.12
递延收益	附注七: 51	25,475,015.62	28,267,32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2,220.59	1,230,87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88,996.81	124,791,830.89
负债合计		2,165,184,086.43	2,060,389,661.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附注七: 53	1,554,174,516.00	499,766,8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 55	1,125,230,886.43	1,003,354,909.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七：59	71,577,853.15	71,577,853.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60	-66,089,155.96	-174,022,95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4,894,099.62	1,400,676,682.17
少数股东权益		68,594,875.49	67,743,77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3,488,975.11	1,468,420,45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18,673,061.54	3,528,810,117.20

法定代表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933,294.76	148,905,74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422,779.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12,369.55	339,168.00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七：1	265,597,853.46	228,791,471.81
预付款项		47,768,866.41	31,371,441.09
应收利息		280,400.1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七：2	178,815,048.44	44,547,557.49
存货		460,458,315.88	439,227,911.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837,412.45	43,778,399.45
其他流动资产		306,390,603.42	
流动资产合计		1,624,816,944.41	936,961,690.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128,300.00	133,128,3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2,236,211.08	131,554,424.04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七：3	1,178,066,814.19	778,579,841.07
投资性房地产		49,046,472.66	42,231,006.60
固定资产		59,313,808.15	69,319,004.33
在建工程		2,661,377.27	4,567,787.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106,603.83	66,673,836.12

开发支出		3,962,264.1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4,521,851.33	1,226,054,199.73
资产总计		3,519,338,795.74	2,163,015,889.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743,556.08	71,978,331.24
应付账款		362,783,658.07	273,339,392.55
预收款项		230,725,455.16	75,445,928.69
应付职工薪酬		10,224,530.77	5,457,004.95
应交税费		874,877.92	-13,402,252.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9,371,694.83	559,757,624.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3,723,772.83	988,576,02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3,091,760.60	45,293,628.12
递延收益		13,362,515.62	8,667,32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454,276.22	53,960,954.89
负债合计		1,080,178,049.05	1,042,536,984.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54,174,516.00	499,766,8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5,241,192.94	1,078,480,680.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118,657.13	64,118,657.13

未分配利润		-544,373,619.38	-521,887,30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9,160,746.69	1,120,478,90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9,338,795.74	2,163,015,889.94

法定代表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连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48,194,879.42	2,667,166,425.77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61	2,848,194,879.42	2,667,166,425.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56,074,744.61	2,538,934,719.04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61	2,382,958,968.90	2,164,698,411.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2	9,637,628.50	8,193,390.58
销售费用	附注七：63	170,784,920.58	173,653,692.31
管理费用	附注七：64	161,030,062.90	160,417,454.18
财务费用	附注七：65	8,607,820.65	19,357,784.60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七：66	23,055,343.08	12,613,985.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7	-2,577,220.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8	23,294,076.51	2,502,41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836,991.25	130,734,123.3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69	38,770,759.83	58,487,949.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5.18	258.28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70	1,478,982.18	465,98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300.71	124,439.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128,768.90	188,756,089.70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1	25,422,279.19	12,761,063.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06,489.71	175,995,02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933,798.30	170,344,647.62
少数股东损益		16,772,691.41	5,650,378.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9,340.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9,340.3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9,340.37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706,489.71	177,069,15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933,798.30	171,418,776.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72,691.41	5,650,378.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3	0.13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8	0.129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连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七：4	503,706,288.40	630,588,624.82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七：4	398,242,133.47	456,366,304.09
税金及附加		3,733,613.23	1,737,608.01
销售费用		51,372,027.41	48,273,113.41
管理费用		98,007,584.19	118,384,224.59
财务费用		-6,599,727.62	-5,720,238.10
资产减值损失		10,208,776.79	2,299,126.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7,220.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七：5	19,997,314.73	6,736,77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38,024.41	15,985,259.29
加：营业外收入		11,458,285.37	20,616,076.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6,574.84	152,682.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704.23	52,270.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86,313.88	36,448,653.1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86,313.88	36,448,653.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86,313.88	36,448,653.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1,172,502.53	2,942,498,298.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64,933.83	16,423,334.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15,479.19	289,581,58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9,252,915.55	3,248,503,22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1,426,927.46	2,504,096,372.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495,111.02	216,092,68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202,890.19	77,587,08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70,958.08	252,094,50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7,095,886.75	3,049,870,64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42,971.20	198,632,57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1,483,741.79	23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62,726.42	2,043,62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60.17	10,922.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34,008.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0,40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7,380,228.93	244,788,55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550,649.05	48,669,63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48,117,062.00	254,333,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967,694.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0,667,711.05	369,970,62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287,482.12	-125,182,07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0,973,686.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73,255.00	15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146,941.86	1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173,255.00	64,359,915.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2,194.16	3,492,719.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75,449.16	67,852,63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171,492.70	91,147,36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49.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953,411.24	164,597,87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123,308.43	365,525,43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169,897.19	530,123,308.43

法定代表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130,562.86	624,347,445.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9,390.68	2,825,086.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97,778.31	174,536,79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077,731.85	801,709,32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4,147,388.88	563,425,02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029,706.39	85,665,08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05,649.79	13,496,30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022,925.48	54,842,24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905,670.54	717,428,65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827,938.69	84,280,67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24,983,741.79	236,007,588.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12,398.50	900,30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73.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4,606,114.06	236,907,89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90,140.08	35,273,54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24,382,457.00	324,333,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0,372,597.08	359,606,84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766,483.02	-122,698,95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0,973,686.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973,686.86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4,635,6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962.62	196,195.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57,962.62	4,831,82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415,724.24	11,168,17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21,303.67	-27,250,10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062,626.39	164,312,73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883,930.06	137,062,626.39

法定代表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9,766,874.00				1,003,354,909.28				71,577,853.15		-174,022,954.26	67,743,773.32	1,468,420,45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9,766,874.00				1,003,354,909.28				71,577,853.15		-174,022,954.26	67,743,773.32	1,468,420,45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4,407,642.00				121,875,977.15						107,933,798.30	851,102.17	1,285,068,51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933,798.30	16,772,691.41	124,706,489.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131,167.00				1,228,036,987.86							-15,921,589.24	1,325,246,565.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131,167.00				1,226,784,539.10							39,193,875.05	1,379,109,581.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52,448.76								1,252,448.76
4. 其他												-55,115,464.29	-55,115,464.2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41,276,475.00				-941,276,47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41,276,475.00				-941,276,47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64,884,535.71							-164,884,535.7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4,174,516.00				1,125,230,886.43			71,577,853.15		-66,089,155.96	68,594,875.49	2,753,488,975.1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9,766,874.00				973,360,960.88		-829,340.37		71,577,853.15		-344,367,601.88	46,181,788.91	1,245,690,53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9,766,874.00				973,360,960.88		-829,340.37		71,577,853.15		-344,367,601.88	46,181,788.91	1,245,690,53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29,993,948.40		829,340.37				170,344,647.62	21,561,984.41	222,729,920.80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9,340.37			170,344,647.62	5,650,378.35	176,824,366.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11,606.06	15,911,606.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728,485.90	33,728,485.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816,879.84	-17,816,879.8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9,993,948.40						29,993,948.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9,766,874.00			1,003,354,909.28			71,577,853.15	-174,022,954.26	67,743,773.32	1,468,420,455.49	

法定代表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9,766,874.00				1,078,480,680.08				64,118,657.13	-521,887,305.50	1,120,478,905.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9,766,874.00				1,078,480,680.08				64,118,657.13	-521,887,305.50	1,120,478,90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4,407,642.00				286,760,512.86					-22,486,313.88	1,318,681,84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86,313.88	-22,486,313.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131,167.00				1,228,036,987.86						1,341,168,154.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131,167.00				1,226,784,539.10						1,339,915,706.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52,448.76						1,252,448.7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941,276,475.00				-941,276,475.00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41,276,475.00				-941,276,475.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4,174,516.00				1,365,241,192.94				64,118,657.13	-544,373,619.38	2,439,160,746.6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9,766,874.00				1,048,500,184.69				64,118,657.13	-558,335,958.67	1,054,049,75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9,766,874.00				1,048,500,184.69				64,118,657.13	-558,335,958.67	1,054,049,75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80,495.39					36,448,653.17	66,429,14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48,653.17	36,448,653.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453.01						-13,453.0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3,453.01						-13,453.0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9,993,948.40						29,993,948.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9,766,874.00				1,078,480,680.08			64,118,657.13	-521,887,305.50		1,120,478,905.71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连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一) 历史沿革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辽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37号”文件批准，由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以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辽宁远洋渔业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公司于1993年12月28日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55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1996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850万股，由定向募集公司转变为社会公众公司。

1996年9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转增7股，总股本变更为15,700万股。

1999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88号”文件批准，实施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应配售4,71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东以净资产认购1,806.018万股，放弃应配的1,193.982万股，社会法人股东承诺放弃应配售的27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自行决定认购或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应配的1,440万股。各股东放弃的配股权并不实施转配，实际配售3,246.018万股，总股本变更为18,946.018万股。

2000年4月，经辽宁省国资局“辽国资产字（2000）41号”文件及“财政部（2000）128号”文件批准，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即5,664.8594万股转让给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新公司”）。

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82号”文件核准，实施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实际配售1,872万股，总股本变更为20,818.018万股。

根据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1年9月30日将注册地由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变更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51-53号。

2002年1月1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557号”文件批准，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辽渔集团再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即559.728万股转让给新太新公司。此次变更后，新太新公司持有公司6,224.5874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9.9%；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5,581.4306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6.81%；大连海洋渔业进出口公司（现更名为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国际公司”）持有公司3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4%；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4%；中国水产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3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4%；流通股股东持股8,11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38.97%。

2007年12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对原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所持有的公司5,664.8594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进行拍卖，经过公开竞拍，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

都集团”)以 7,140 万元竞得公司 5,664.8594 万股股权,200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上证股转确字(2007)第 1704 号”文件对上述股权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并据此将该项股权划转至佳都集团名下,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4,781.4306 万股分别转让给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投资公司”)1,732.5722 万股、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通信公司”)3,048.8584 万股,远洋国际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转让给美好投资公司,该等股权已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公司总股本为 20,818.018 万股,其中佳都集团持有公司 5,664.8594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7.21%;番禺通信公司持有公司 3,048.8584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4%;美好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2,032.5722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76%;辽渔集团持有公司 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其他股本共 9,271.72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5%。

2009 年 3 月 11 日,因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还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番禺法院”)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申请公司破产的请求。公司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向番禺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番禺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番禺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所涉及的出资人范围为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太科技股东,涉及股份总数 208,180,180 股,其中流通股为 81,120,000 股,非流通股为 127,060,180 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让渡其持有的 9%股权,共计让渡 11,435,416 股非流通股,流通股股东让渡其持有的 6%股权,共计让渡 4,867,215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及流通股让渡股份合计 16,302,631 股。此次变更后,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公司总股本为 20,818.018 万股,其中佳都集团持有公司 5,155.0221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持有公司 2,774.4611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美好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1,713.1407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8.2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持有公司 1,143.5414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49%;辽渔集团持有公司 728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其他股本共 9,303.85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9%。

2010 年 2 月 11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分别按约定进行资产、现金的交割,二股东番禺通信赠与的 6000 万元资金已经到公司指定账户,大股东佳都集团赠与的资产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供应链”)工商变更手续也已经完成,公司现已持有高新供应链 100%股

权，高新供应链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伟。同时，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0,818.018 万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向控股股东佳都集团、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每 10 股转增 5.5 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4140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按向第一大股东佳都集团、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每 10 股转增 5.5 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的方案，对截止 2010 年 6 月 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佳都集团转增 26,401,008 股、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转增 15,259,537 股、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转增 1,951,613 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73,008,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620,158.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24,800,338.00 元。2010 年 9 月 6 日，公司管理人向番禺法院提交了《关于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根据监督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 日止，重整计划规定的股票划转和分配、对外投资清理、债权清偿等各项工作均已完成，重整计划已于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仍予以其他特别处理。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64,005,364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其他特别处理。上述申请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2011 年 8 月 8 日复牌，公司的股票简称由“ST 新太”变更为“新太科技”，股票代码“600728”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 10%。

2012 年 3 月 30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名称由“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UNTEK TECHNOLOGY CO.,Ltd”亦相应变更为“PCI-SUNTEK TECHNOLOGY CO.,Ltd”。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挂牌股票简称“新太科技”从 2012 年 3 月 30 日起变更为“佳都新太”，证券代码仍为“60072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4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0 万股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完成。2012 年 7 月 1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第[2012]11006510040”《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诺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念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股款人民币 348,620,800.00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159,2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8,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10,620,800.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9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2,850,105 股。2013 年 11 月 2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14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22日，佳都科技已收到堆龙佳都和刘伟以其所拥有的经评估的新科佳都和佳众联的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2,850,105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9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116,431股。2013年12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18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16日，佳都科技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342,502,461.1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4,116,43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08,386,030.12元。

2013年12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4年1月2日起由“佳都新太”变更为“佳都科技”，证券代码仍为“60072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55号文的核准以及公司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增加股本84,745,763.00元，其中：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53,929,122.00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15,408,321.00元，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7,704,160.00元，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7,704,16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584,512,637.00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97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85名，实际可行权数量为3,785,160.00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15元/股。本次行权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785,16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88,297,797.00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982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41,276,475.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6年4月22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9,574,272.00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号），公司分别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发行股份23,596,154.00股、502,045.00股、502,045.00股，合计发行股份24,600,244.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13元（定价基准日为2016年04月01日，因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21.13元/股调整为8.13元/股），以及支付现金2,000.00万元，以购买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持有的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此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554,174,516.00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54,174,516.00 元。上述股本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661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554,174,516.00 元。

（二）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公司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832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 1 号楼 2 区 306 房。

2. 公司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总部地址

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 4 号。

（三）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1. 所处行业

公司专注于智能技术和产品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开发与应用；主要业务包括主要业务包括智能轨道交通、以公共安全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服务与产品集成（含网络及云计算产品和服务、IT 综合服务）三大业务板块。

2.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前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

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

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

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该笔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信用风险组合	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其中：0-6 个月	0	0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他信用风险组合-个别认定法		
合并范围内组合	0	0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合同履行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

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3	2.4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3	19.400-50.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	16.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3	9.700-20.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3	19.400-50.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土地使用权	4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

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开发项目通常需要经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其中，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所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公司的研究阶段一般是指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技术需要等因素对需研究开发的项目进行相关分析立项，由项目管理部门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实际需求能力及项目预算资金保障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审分析的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的开发阶段是指项目立项申请经过研究阶段的研究、分析、评审形成立项报告后，研发项目组完成软件详细设计、代码编写、系统测试等工作，并且通过不断修订完善直至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3、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不适用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具体包括智能轨道交通、以公共安全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服务与产品集成（含网络及云计算产品和服务、IT 综合服务）四类业务，根据各类产品线中的业务性质，具体包括软、硬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建造合同业务，BT 项目，专业技术服务等业务类型，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需要安装或验收的软、硬件产品，在安装或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或验收的，在取得客户的确认后确认收入。

(2)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部分与提供劳务部分能分开且单独计量时，分别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原则确认收入。销售商品即系统集成项目硬件系统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其实施继续管理和实际控制，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销售该硬件系统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一般为取得项目初验证证书时确认销售收入；提供劳务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该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其中：对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的商品，在满足前述收入确认的条件时确定收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收入金额的确认，公司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2) 由于业务特点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明确区分的，则将其一并核算，待系统集成于安装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

(3) BT 项目和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 BT 项目：公司采用 BT 业务模式的项目，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本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进入 BT 项目回购期，回购期内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保持不变。

2)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

(4) 专业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专业性服务收入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培训和售后维护等。

IT 设备技术维护和项目服务业务，在劳务完成时，结算确认收入；

第三方提供的外包劳务业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税金及附加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调整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元。调整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销售或提供劳务额	17、11、6、3
消费税		
营业税	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2.5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5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1) 增值税

本公司、新科佳都销售软件产品收入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佳众联的部分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 3%。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40006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颁布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第七条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1494)，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650000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029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 2015 年至 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000052)，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

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发公司”）根据“财税[2012]27号”文，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6 年度属于减半征收期。

佳众联系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根据《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号）的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按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8%的比例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的复函》（国办函[2013]33号）的规定，上述两项税收政策延续至2018年底。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2,824.57	209,831.81
银行存款	350,625,622.62	529,913,476.62
其他货币资金	118,795,603.97	81,239,360.05
合计	469,644,051.16	611,362,668.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元，明细如下：

项目	币种	原币期末余额	本位币期末余额	使用受限制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7,281,047.68	97,281,047.6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1,514,556.29	21,514,556.29	保函保证金
<u>合计</u>		<u>118,795,603.97</u>	<u>118,795,603.97</u>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422,779.9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97,422,779.9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97,422,779.93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196,906.19	32,512,287.50
商业承兑票据	-	91,686.00
合计	12,196,906.19	32,603,973.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54027624.60 元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6,311,026.73	99.98	37,871,364.04	4.23	858,439,662.69	714,686,312.39	99.99	23,314,691.47	3.26	691,371,620.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656.00	0.02	139,656.00	100.00	-	60,000.00	0.01	60,000.00	100.00	-
合计	896,450,682.73	100.00	38,011,020.04	4.24	858,439,662.69	714,746,312.39	100.00	23,374,691.47	3.27	691,371,620.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622,560,991.52		
7-12 月（含 1 年）	83,485,682.23	4,174,284.12	5.00
1 年以内小计	706,046,673.75	4,174,284.12	
1 至 2 年	94,998,063.02	9,499,806.30	10.00
2 至 3 年	25,199,972.80	7,559,991.83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609,911.72	4,304,955.87	50.00
4 至 5 年	9,229,212.73	7,383,370.18	80.00
5 年以上	4,948,955.74	4,948,955.74	100.00
合计	849,032,789.76	37,871,364.04	4.4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信用期内合同款项	47,278,236.97			信用期内不计提坏账
<u>合计</u>	<u>47,278,236.97</u>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653,649.8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84,518.55	1 年以内		6.96
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74,393.32	1 年以内		5.70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35,001,099.94	0-2 年	523,739.05	3.90
六盘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	非关联方	31,721,038.50	0-6 个月		3.54
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08,711.29	0-6 个月		3.09
合计		<u>207,889,761.60</u>			<u>23.19</u>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6,120,965.93	75.23	54,578,970.63	74.85
1 至 2 年	20,372,940.73	23.18	15,501,548.37	21.26
2 至 3 年	448,795.00	0.51	2,475,282.90	3.39
3 年以上	951,200.00	1.08	367,959.38	0.50
合计	87,893,901.66	100.00	72,923,761.2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珠海市鼎善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2,000.27	1-2 年	项目尚未结算
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6,611.04	2-4 年	项目尚未结算
北京今日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140.00	5 年以上	由于项目问题暂未结算
合计		<u>12,860,751.31</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
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6,611.04	7.12
珠海市鼎善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2,000.27	6.57
山东佛坤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4,043.10	5.15
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2,588.78	3.48
广州市恒迅技防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9,606.58	2.50
合计		<u>21,814,849.77</u>	<u>24.82</u>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	698,041.21	
合计	698,041.21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720,102.69	100	5,707,901.13	5.9	91,012,201.56	76,564,997.24	100	2,107,723.07	2.75	74,457,274.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6,720,102.69	/	5,707,901.13	/	91,012,201.56	76,564,997.24	/	2,107,723.07	/	74,457,274.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12,673,128.73		
7-12 月 (含 1 年)	1,287,265.67	64,363.29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960,394.40	64,363.29	
1 至 2 年	25,450,128.64	2,545,012.86	10.00
2 至 3 年	970,537.75	291,161.32	30.00
3 年以上			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620,871.32	1,296,697.06	80.00
5 年以上	186,944.00	186,944.00	100.00
合计	42,188,876.11	4,384,178.53	10.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凯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8,680.00	1,078,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志林	1,318,586.60	245,042.60	18.58	根据可收回性计提
合计	<u>2,397,266.60</u>	<u>1,323,722.60</u>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00,178.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19,096,353.60	5,862,718.15
保证金	31,292,659.48	25,108,243.32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744,946.90	1,657,943.96
往来款	34,553,068.87	38,535,434.84
其他	10,033,073.84	5,400,656.97
合计	96,720,102.69	76,564,997.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仪陇商务咨询中心	股权转让款	25,000,000.00	1-2年	25.85	2,500,000.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保证金	6,000,000.00	0-6个月	6.20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0	0-6个月	5.17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0-6个月	3.10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1,700,000.00	1年以内	1.76	
合计		40,700,000.00		42.08	2,5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7,641,266.68	7,193,845.80	50,447,420.88	59,330,819.05	3,650,004.80	55,680,814.2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37,340,946.49		937,340,946.49	793,752,499.95		793,752,499.95
材料采购	8,174,663.25		8,174,663.25	19,614,201.27		19,614,201.27
发出商品	406,309,065.30	2,257,674.13	404,051,391.17	427,926,530.64		427,926,530.64
劳务成本	66,921,624.51		66,921,624.51	18,739,021.99		18,739,021.99

合计	1,476,387,566.23	9,451,519.93	1,466,936,046.30	1,319,363,072.90	3,650,004.80	1,315,713,068.10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650,004.80	3,543,841.00				7,193,845.8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2,257,674.13				2,257,674.13
合计	3,650,004.80	5,801,515.13				9,451,519.9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833,158,916.35
累计已确认毛利	509,850,874.20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405,668,844.0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37,340,946.49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7,857,301.51	49,052,005.62

未确认融资收益	-15,815,490.52	-5,273,606.17
合计	72,041,810.99	43,778,399.45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50,539,508.04	-
企业所得税	31,617.57	-
其他预交税金	2,308,454.80	-
一年以内保本理财产品	682,016,258.21	10,000,000.00
合计	734,895,838.62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724,895,838.62 元，主要系本期期末理财产品的余额较上期期末增加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8,928,300.00		158,928,300.00	135,128,300.00		135,128,3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58,928,300.00		158,928,300.00	135,128,300.00		135,128,300.00
合计	158,928,300.00		158,928,300.00	135,128,300.00		135,128,3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市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9,165,000.00			39,165,000.00					19.5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7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18,630,000.00			18,630,000.00					18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333,300.00			33,333,300.00					12.4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19	
珠海和诚叁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89	
合计	135,128,300.00	23,800,000.00		158,928,3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区间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14,833,394.78		414,833,394.78	155,202,901.62		155,202,901.62	4.50%-5.00%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未确认融资收益	-47,376,429.23		-47,376,429.23	-13,685,564.58		-13,685,564.58	4.50%-5.00%
合计	367,456,965.55		367,456,965.55	141,517,337.04		141,517,337.04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19,007.00			104,516.12						19,123,523.12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28,792.76						4,528,792.76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3,400,000.00									3,400,000.00
小计	26,919,007.00			133,308.88						27,052,315.88
合计	26,919,007.00			133,308.88						27,052,315.88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269,456.10			90,269,456.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87,317.55			23,587,317.5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3,587,317.55			23,587,317.5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649,610.22			4,649,610.22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649,610.22			4,649,610.22
4. 期末余额	109,207,163.43			109,207,163.4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055,085.64			38,055,085.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89,739.00			12,689,739.00
(1) 计提或摊销	12,689,739.00			12,689,73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85,499.53			285,499.5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85,499.53			285,499.53
4. 期末余额	50,459,325.11			50,459,325.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58,747,838.32			58,747,838.32
1. 期末账面价值	58,747,838.32			58,747,838.32
2. 期初账面价值	52,214,370.46			52,214,370.4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太大厦 1 号楼	41,455,107.81	该房产涉及诉讼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013,065.11	2,110,109.73	5,431,731.23	25,467,048.00	17,849,834.53	136,871,788.60
2. 本期增加金额	4,649,610.22	741,054.88	2,092,808.58	1,944,312.16	12,863,193.41	22,290,979.25
(1) 购置		34,000.52	1,180,781.34	1,380,676.15	8,256,896.28	10,852,354.29
(2) 在建工程转入					4,270,603.53	4,270,603.53
(3) 企业合并增加		707,054.36	912,027.24	563,636.01	335,693.60	2,518,411.21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4,649,610.22					4,649,610.22
3. 本期减少金额	23,587,317.55	19,508.42	865,375.64	2,565,661.35	40,878.00	27,078,740.96
(1) 处置或报废		19,508.42	855,087.40	2,565,661.35	40,878.00	3,481,135.17
(2) 其他	23,587,317.55		10,288.24			23,597,605.79
4. 期末余额	67,075,357.78	2,831,656.19	6,659,164.17	24,845,698.81	30,672,149.94	132,084,026.8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583,292.14	1,162,496.20	2,553,113.31	15,879,039.53	9,327,463.82	61,505,40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3,208.04	786,677.39	1,144,553.01	2,890,314.51	2,971,086.70	10,005,839.65
(1) 计提	2,213,208.04	351,923.88	673,310.03	2,702,510.67	2,934,976.08	8,875,928.70
(2) 新增		434,753.51	471,242.98	187,803.84	36,110.62	1,129,910.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42,596.27	9,111.93	829,434.50	2,414,816.04	39,748.98	13,635,707.72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4,453,903.91	1,940,061.66	2,868,231.82	16,354,538.00	12,258,801.54	57,875,536.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21,511.38		321,511.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75,118.62		75,118.62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46,392.76		246,392.7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621,453.87	891,594.53	3,790,932.35	8,244,768.05	18,413,348.40	73,962,097.20
2. 期初账面价值	53,429,772.97	947,613.53	2,878,617.92	9,266,497.09	8,522,370.71	75,044,872.2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太大厦 1 号楼	3,896,327.71	该房产涉及诉讼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甘肃号百佳话业务合作运营项目	98,935.26		98,935.26	98,935.26		98,935.26
广州公安局萝岗区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升级改造项	368,020.51		368,020.51	368,020.51		368,020.51
河源移动和平县平安城市高清视频监控	1,259,428.45		1,259,428.45			
人才管理软件	83,760.68		83,760.68			

PMIS 轨交事业部采购管理开发实施服务合同	302,688.68		302,688.68								
基于视频的重要对象检测四期开发费	500,000.00		500,000.00								
WX 佳都新太统一 OA 平台维护服务合同	48,543.69		48,543.69								
电子订单系统项目	226,415.09		226,415.09								
番禺区政务办公室电子公务云计算中心扩容及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1,466,560.69				1,466,560.69
花都四期项目在建							1,396,256.41				1,396,256.41
宁夏电信外包呼叫中心项目在建							1,202,886.49				1,202,886.49
韶关平安社会治安视频监控							35,128.21				35,128.21
合计	2,887,792.36		2,887,792.36				4,567,787.57				4,567,787.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韶关平安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乐昌乐城）	61,435.00	28,145.30	23,058.25	51,203.55			83.35					自有资金
韶关平安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乐昌供电局）	17,245.00	6,982.91	8,000.00	14,982.91			86.88					自有资金
宁夏电信外包呼叫中心项目在建	1,357,443.20	1,202,886.49		1,202,886.49			88.61					自有资金
甘肃号百佳话业务合作运营项目	148,000.00	98,935.26				98,935.26	66.85	99.00				自有资金
花都四期项目	2,447,282.05	1,396,256.41		1,396,256.41			57.05					自有资金
广州公安局萝岗区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00,854.00	368,020.51				368,020.51	122.33	97.36				自有资金
番禺区政务办公室电子公务云计算中心扩容及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1,735,863.25	1,466,560.69		1,466,560.69			84.49					自有资金
wx 佳都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303,773.59		303,773.59		303,773.59		100.00					自有资金

wx 佳都科技办公系统集成及移动应用开发实施在建			360,970.87		360,970.87							自有资金
HZ201318020330 韶关平安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			138,713.48	138,713.48								自有资金
河源移动和平县平安城市高清视频监控			1,259,428.45			1,259,428.45		23.67				自有资金
人才管理软件			83,760.68			83,760.68		60.00				自有资金
PMIS 轨交事业部采购管理开发实施服务合同			302,688.68			302,688.68		90.00				自有资金
基于视频的重要对象检测四期开发费			500,000.00			500,000.00		99.00				自有资金
WX 佳都新太统一 OA 平台维护服务合同			48,543.69			48,543.69		70.00				自有资金
电子订单系统项目	400,000.00		226,415.09			226,415.09	56.60	56.60				自有资金
合计	6,771,896.09	4,567,787.57	3,255,352.78	4,270,603.53	664,744.46	2,887,792.3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598,166.06	112,598,166.06
2. 本期增加金额				56,922,198.37	56,922,198.37
(1) 购置				4,311,529.42	4,311,529.42
(2) 内部研发				52,610,668.95	52,610,668.9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9,520,364.43	169,520,364.4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800,206.78	22,800,206.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83,282.28	27,183,282.28
(1) 计提				27,183,282.28	27,183,282.28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 期末余额				49,983,489.06	49,983,489.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404,898.85	5,404,898.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404,898.85	5,404,898.8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131,976.52	114,131,976.52
2. 期初账面价值				84,393,060.43	84,393,060.4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90.3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佳都新太RTC+通信平台V1.0(20160201)		6,075,644.24			6,075,644.24			
佳都科技人脸识别系统(20160102)		5,172,114.36			5,172,114.36			
佳都新太城市社区网格化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20160202)		4,877,461.33			4,877,461.33			
佳都科技视频云大数据研发项目(20160101)		19,246,369.66			19,246,369.66			
融合通讯多媒体系统项目(20160203)		3,962,264.15						3,962,264.15
DCU门控单元								
电能质量管理系统								
剪式扇门模块开发	6,903,688.59	1,306,405.55			8,210,094.14			
综合监控系统前置处理器管理软件	3,791,715.94	1,467,641.53			5,259,357.47			
屏蔽门系统单元控制器(PEDC)	2,429,773.82	362,133.59			2,791,907.41			
综合监控平台国产化		5,839,783.61						5,839,783.61
城际屏蔽门控制系统		2,212,822.16						2,212,822.16

多元化支付 MTVM		1,052,791.01					1,052,791.01
有轨电车自动 售检票系统		1,545,896.81					1,545,896.81
云闸机系统及 设备开发		2,576,494.69					2,576,494.69
合计	13,125,178.35	55,697,822.69			51,632,948.61		17,190,052.43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广东华之源信 息工程有限公司	164,894,841.21					164,894,841.21
收购广东方纬科技 有限公司		36,169,824.95				36,169,824.95
合计	164,894,841.21	36,169,824.95				201,064,666.1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不适用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本期实现净利润 752.83 万元（按收购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持续计算口径），期末经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527,774.24	522,367.64	1,100,202.48		2,949,939.40
合计	3,527,774.24	522,367.64	1,100,202.48		2,949,939.40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310,784.47	2,897,016.70	18,367,023.72	2,185,829.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85,738.07	222,860.71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0,796,522.54	3,119,877.41	18,367,023.72	2,185,829.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814,803.91	1,322,220.59	8,205,840.00	1,230,87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8,814,803.91	1,322,220.59	8,205,840.00	1,230,876.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91,344.59 元，增幅 7.42%，主要系由于收购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16,000,000.00
合计		76,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28,646,416.66	480,030,716.80
合计	628,646,416.66	480,030,716.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78,118,523.32	765,125,957.48
1-2 年（含 2 年）	143,752,701.54	182,712,679.75
合计	921,871,224.86	947,838,637.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170,790.94	未催款结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789,583.99	未到期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7,928,700.41	未到期
赛贝斯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7,572,505.94	对方未催收
珠海市鼎善科技有限公司	7,018,397.46	未到期
广州南沙信息港有限公司	5,660,377.36	未到期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4,511,588.36	尚未完工结算
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	4,016,410.30	未催款结算

公司		
北京金瑞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65,814.21	未催款结算
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29,179.57	未到期
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3,068,868.72	未到期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898,270.24	未催款结算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836,410.25	未催款结算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496,749.31	尚未完工结算
广州市晨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3,777.87	未到期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2,239,918.84	未催款结算
广东粤铁科技有限公司	2,209,689.57	未催款结算
湛江隆盛工程有限公司	2,185,243.68	未到期
合计	91,302,277.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1,683,964.16	209,268,373.55
1-2年(含2年)	54,134,102.69	14,536,093.82
合计	415,818,066.85	223,804,467.3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171,000.00	项目未验收
汕尾市公安局	8,943,274.00	项目未验收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6,000,000.00	项目未验收
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	8,507,828.23	项目未验收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882,175.00	项目未验收
合计	36,504,277.23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580,266.16
累计已确认毛利	1,425,936.61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5,519,492.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3,513,289.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860,784.75	248,253,255.07	241,955,052.85	26,158,986.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8,929.32	12,659,225.33	12,818,776.11	89,378.54
三、辞退福利		4,093,897.30	2,085,135.40	2,008,761.9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109,714.07	265,006,377.70	256,858,964.36	28,257,127.4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15,530.58	219,803,908.44	213,126,742.80	25,492,696.22
二、职工福利费		6,290,752.75	6,290,752.75	
三、社会保险费	206,635.49	8,849,056.38	8,985,755.09	69,936.7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86,485.21	7,838,385.08	7,968,554.51	56,315.78
工伤保险费	6,610.99	272,759.06	277,825.01	1,545.04
生育保险费	13,539.29	737,912.24	739,375.57	12,075.96
四、住房公积金	171,836.56	8,986,124.03	8,973,839.61	184,120.9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8,379.22	4,112,669.78	4,351,441.04	409,607.9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8,402.90	210,743.69	226,521.56	2,625.03
合计	19,860,784.75	248,253,255.07	241,955,052.85	26,158,986.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0,662.75	12,115,453.19	12,259,910.47	86,205.47
2、失业保险费	18,266.57	543,772.14	558,865.64	3,173.0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48,929.32	12,659,225.33	12,818,776.11	89,378.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818,133.89	-8,437,503.93
消费税		
营业税	53,809.78	163,083.26
企业所得税	11,815,594.98	12,061,362.69
个人所得税	812,293.39	1,374,989.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土地使用税	25,50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153.22	662,834.20
教育附加（含地方）	422,141.60	560,703.9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房产税	654,181.46	-118,427.71
其他	117,982.44	169,297.08
合计	20,186,792.46	6,436,338.90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款	44,564,260.76	130,000,000.00
往来款	12,210,518.04	5,215,373.74
应付个人款	5,350,546.22	4,429,269.60
保证金	3,776,482.26	2,186,406.83
预提成本	9,081,561.87	21,812,555.89
其他	3,127,280.78	17,734,350.39
合计	78,110,649.93	181,377,956.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轨道交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480,652.59	联盟费
中山大学	410,000.00	未到期结算
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	133,067.50	往来款
广州易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015.00	往来款
广州市环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680.00	租户押金
合计	1,260,415.09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	2,404,811.45	
合计	2,404,811.4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5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45,293,628.12	43,091,760.60	产权纠纷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45,293,628.12	43,091,760.6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1-53 号，期末账面原值为 90,798,661.64 元，累计折旧为 47,706,901.04 元，账面净值 43,091,760.60 元。

新太大厦1号综合楼原产权单位为新太新公司的前身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院，1997年，新太新公司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投资设立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出资注入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企业法人财产移交证明书，但该房产产权证书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产权证所登记的所有人仍为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院。1999 年，新太新公司将其下属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重组进入本公司。

2004 年，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2,550.00 万元。

因新太大厦1号综合楼已作为新太新公司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且曾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六次，涉案金额较大，参照律师法律意见书，公司参照新太大厦1号综合楼的账面价值全额确认了预计负债。

因该栋房屋尚未被执行，且公司仍在继续使用，故将本期该房产已提折旧2,201,867.52元调减预计负债。

公司提出诉讼请求确认该房产产权归公司所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驳回。之后，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8 年 3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并指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2011 年 5 月 20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1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之后，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相关案件审理正在进行中。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075,000.00	15,711,445.00	19,498,945.00	24,287,500.00	
分期确认的收入	192,326.77	995,188.85		1,187,515.62	
合计	28,267,326.77	16,706,633.85	19,498,945.00	25,475,015.6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轨道交通站级装备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化（区配套）项目						
轨道交通站级智能化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天河区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工作项目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轨道交通智能化综合监控系统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500,000.00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城市轨道交通智能指挥系统应用示范及推广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运营安全的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软件平台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8,000,000.00			2,400,000.00	5,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乘客服务的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总包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 2014 年大型地铁综合监控系统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防大数据管理系统研发和产业化	1,275,000.00				1,2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	3,000,000.00			450,000.00	2,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	1,200,000.00	500,000.00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安防视频图像智能化	1,000,000.00			150,000.00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运营安全的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软件平台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配套专项）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广东省轨道交通产业安全与可靠性共性技术创新平台		320,000.00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河区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59,700.00	159,7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智慧交通的新一代智能化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管理平台研发及示范建设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贴和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多维关联分析与物联网技术的公共安全评价与预警系统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交通信息服务平台		607,500.00			607,5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交通诱控一体指		105,000.00	60,000.00	45,000.00	0.00	与收益

挥调度系统研究与示范应用						相关
面向东盟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75,000.00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浮动车数据的交通信息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1,0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交通环境监测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及其创新应用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警民通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及其创新应用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超级计算的广东省民生警务云服务平台及其创新应用项目款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项目奖金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后补助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19,790.00	119,79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2807016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276,300.00	276,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2807019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		138,155.00	138,155.00			与收益相关
20152807026 2015 年度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广东省公共安防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1,000,000.00	8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2807005 2016 年广州市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面向平安城市的智能化高清视频监控系統总包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2807006 2016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移动互联网环境下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交通智能管理与出行服务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2807009 广州市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面向大数据的警务视频云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and 产业化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2807004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方向)-面向城市级海量视频处理的智能云服务平台示范应用建设及产业化推广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075,000.00	15,711,445.00	15,803,945.00	3,695,000.00	24,287,500.00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9,766,874.00	113,131,167.00		941,276,475.00		1,054,407,642.00	1,554,174,516.00

其他说明：

根据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55 号文的核准，公司采用向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货币资金认购的方式，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84,745,763 股，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实际募资净额为人民币 1,089,987,070.9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4,745,763.00 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85 名，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3,785,160.00 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15 元/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为 85 人，实际行权数量为 3,785,160.00 股股票，本次行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785,16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297,797.00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49,774,854.00 元，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41,276,475.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9,574,272.0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941,276,475.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9,574,272.00 元，累计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1,529,574,272.00 元。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号），公司分别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发行股份 23,596,154.00 股、502,045.00 股、502,045.00 股，合计发行股份 24,600,244.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13 元（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04 月 01 日，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21.13 元/股调整为 8.13 元/股），以及支付现金 2,000.00 万元，以购买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持有的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9% 股权，该股权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256 号评估报告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3,096.01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即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评估值为 26,017.05 万元，作价人民币 22,000.00 万元，其中 90.91% 即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股本 24,600,244.00 股作为上述股东对公司的本次增资。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止，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作为出资的股权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应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600,244.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股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8,645,142.59	1,256,778,487.50	1,106,161,010.71	1,119,262,619.38
其他资本公积	34,709,766.69	1,252,448.76	29,993,948.40	5,968,267.05
合计	1,003,354,909.28	1,258,030,936.26	1,136,154,959.11	1,125,230,886.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情况：

①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55 号文的核准，公司本次采用向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货币资金认购的方式，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2.9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84,745,763 股。根据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5 号），公司向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4,745,76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12,929.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9,987,070.94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实际募资净额为人民币 1,089,987,070.9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4,745,76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05,241,307.94 元。

②2015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85 名，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3,785,160.00 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15 元/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为 85 人，实际行权数量为 3,785,160.00 股股票。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49,774,854.00 元，加之 2015 年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其他资本公积 29,993,948.40 元转入，与计入股本 3,785,160.00 元差额的 75,983,642.40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根据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 号），公司分别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发行股份 23,596,154.00 股、502,045.00 股、502,045.00 股，合计发行股份 24,600,244.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13 元（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04 月 01 日，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21.13 元/股调整为 8.13 元/股），作价 200,000,000.00 元以支付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持有的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部分对价（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元的 90.91%），其余 20,000,000.00 元用现金支付。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止，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作为出资的股权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应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600,244.00 元，差额 175,399,7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情况:

①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41,276,475.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9,574,272.0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941,276,475.00 元转增股本。

②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以发行股票和现金方式支付 220,000,000.00 元对价，用于购买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持有的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9% 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22,000.00 万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

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5,115,464.29 元之间的差额 164,884,535.71 元，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新增的其他资本公积 1,252,448.76 元，系因为本期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第二期股权激励应确认的资本公积；减少的其他资本公积 29,993,948.40 元，系本期第一期股权激励行权，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485,479.97			63,485,479.97
任意盈余公积	8,092,373.18			8,092,373.18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1,577,853.15			71,577,853.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022,954.26	-344,367,601.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4,022,954.26	-344,367,601.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933,798.30	170,344,647.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089,155.96	-174,022,954.26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40,277,029.48	2,377,881,013.07	2,661,762,653.54	2,162,565,920.71
其他业务	7,917,849.94	5,077,955.83	5,403,772.23	2,132,491.11
合计	2,848,194,879.42	2,382,958,968.90	2,667,166,425.77	2,164,698,411.82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88,068.32	2,095,02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3,394.95	3,226,175.5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2,635,177.15	2,358,512.08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其他	2,790,988.08	513,677.53
合计	9,637,628.50	8,193,390.58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086,556.89	84,307,350.01
业务招待费	22,039,074.87	21,739,631.70
差旅费	14,845,230.63	13,686,628.80
广告及宣传费	9,510,504.49	14,298,759.04
运杂费	9,300,762.41	8,537,889.24
租赁费	6,695,163.18	6,974,025.82
办公费	6,262,595.90	5,569,434.77

交通费	4,326,898.63	4,322,565.96
通讯费	2,335,722.44	2,598,158.40
招投标费用	2,734,697.45	1,838,449.38
其他	5,647,713.69	9,780,799.19
合计	170,784,920.58	173,653,692.31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61,112,644.02	42,094,937.00
职工薪酬	47,339,913.85	39,521,603.81
股权激励费用	1,252,448.76	29,993,948.40
无形资产摊销	21,882,768.43	12,938,060.01
折旧费	5,990,619.94	7,418,994.00
租赁费	1,802,846.49	3,122,214.42
业务招待费	3,114,107.31	3,706,572.15
审计及信息公告费	4,868,032.64	3,013,325.86
水电费	1,785,792.44	2,263,985.73
差旅费	2,454,426.33	2,125,428.48
其他	9,426,462.69	14,218,384.32
合计	161,030,062.90	160,417,454.18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02,194.16	2,651,633.64
利息收入	-3,487,339.47	-2,297,749.14
现金折扣收入		71,296.56
付汇组合收益		-21,976.03
加：手续费	3,199,191.12	3,774,076.10
汇兑损益	422,692.77	323,045.68
票据贴息费用	11,966,029.00	20,195,835.36
未实现融资收益	-5,294,946.93	-5,338,377.57
合计	8,607,820.65	19,357,784.60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253,827.95	11,133,242.04

二、存货跌价损失	5,801,515.13	1,480,743.5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3,055,343.08	12,613,985.55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7,220.07	
合计	-2,577,220.07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308.85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58,78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78,764.48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		

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182,003.18	2,043,627.49
合计	23,294,076.51	2,502,416.59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5.18	258.28	275.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5.18	258.28	275.1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785,374.89	53,682,492.71	21,720,441.06
罚款收入	77,445.32		77,445.32
其他	7,907,664.44	4,805,198.22	7,907,664.44
合计	38,770,759.83	58,487,949.21	29,705,82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先征后退增值税款	9,064,933.83	14,815,092.71	
轨道交通站级装备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500,000.00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013 年中央财政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央财政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国家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		3,000,000.00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
2014 年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3,000,000.00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14 年商务与科技服务（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2015 年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政府资助产品线		2,000,00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转型升级

			级专项资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5,605,341.06	5,367,400.00	
轨道交通站级装备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区配套）项目	50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
轨道交通站级装备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		《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天河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13 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节能环保推广应用专项等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穗天发改【2013】72 号）
轨道交通智能化综合监控系统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50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天河区 2015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穗天科信字【2015】29 号）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城市轨道交通智能指挥系统应用示范及推广项目	3,000,00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物联网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4】581 号）
面向乘客服务的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总包项目	1,000,000.00		《广州市工信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新业态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5】1091 号）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2,000,000.00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示范工程专项资金计划
2015 年度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850,00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大型地铁综合监控系统	1,000,000.00		2015 年收到款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立项代码：14C26214402658；识别号：7CF627DD7924F0FA）
科研项目奖金（广州市海珠区经济贸易局）	700,00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 号）》
广州市商务委、广州市财政局 2016 年度广州市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470,000.00		2016 年度广州市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6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95,100.00		广州市财政局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
合计	30,785,374.89	53,682,492.7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99,300.71	124,439.15	99,300.71

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9,300.71	124,439.15	99,300.7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7,294.20	150,000.00	127,294.20
非常损失	70,524.89	3,810.74	70,524.89
其他	1,181,862.38	187,732.94	1,181,862.38
合计	1,478,982.18	465,982.83	1,478,982.18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463,589.02	13,878,653.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1,309.83	-1,117,590.26
合计	25,422,279.19	12,761,063.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0,128,768.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519,315.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97,322.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65,531.3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68,633.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29,002.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8,030.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640,651.2
其他调整影响	-222,860.7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74,674.67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885,957.61
所得税费用	25,422,279.19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4,470,681.47	164,555,369.29
利息收入	3,487,339.47	2,297,749.14
政府补助	18,733,369.82	45,645,400.00
租金收入	838,481.71	3,403,772.2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收入	11,485,606.72	73,679,297.44
合计	59,015,479.19	289,581,588.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74,701,110.36	52,257,680.46
往来款	66,343,248.03	109,505,330.47
营业费用	80,400,990.11	86,407,417.88
手续费支出	5,625,591.04	3,774,076.10
其他	1,900,018.54	150,000.00
合计	228,970,958.08	252,094,504.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控制企业合并支付对价与购买日货币资金差额	13,420,400.55	
合计	13,420,400.5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706,489.71	175,995,025.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055,343.08	12,613,985.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16,818.11	11,081,970.75
无形资产摊销	23,873,017.70	13,772,579.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0,202.48	1,333,60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544.93	63,313.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867.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7,220.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96,644.78	2,651,633.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94,076.51	-2,502,41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6,645.83	-741,39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0,174.84	-376,193.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982,454.60	-514,835,498.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402,374.77	119,604,099.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6,905,025.73	349,917,049.11
其他	1,252,448.76	29,993,94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42,971.20	198,632,577.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0,848,447.19	530,123,308.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30,123,308.43	365,525,436.5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0,321,45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953,411.24	164,597,871.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76,963,45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17,624,290.55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9,339,159.45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0,848,447.19	530,123,308.43
其中: 库存现金	222,824.57	209,831.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0,625,622.62	529,913,476.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20,321,450.0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169,897.19	530,123,308.4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8,795,603.97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45,351,435.52	
无形资产		
合计	164,147,039.49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广东方纬 科技有限 公司	2016-9-30	76,963,450.00	51.00	购买	2016-9-30	控制权 转移	24,600,927.98	7,528,309.38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76,963,450.00
--现金	76,963,45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76,963,45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0,793,625.0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6,169,824.9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7,465,633.51	45,122,170.62
货币资金	17,624,290.55	17,624,290.55
应收款项	12,474,290.47	12,474,290.47
存货	9,868,861.52	8,647,410.60
固定资产	1,378,212.02	997,729.47
无形资产	1,035,779.38	294,249.96
预付款项	938,723.58	938,723.58
其他应收款	2,854,851.76	2,854,851.76
其他流动资产	969,925.31	969,925.31
长期待摊费用	173,297.12	173,29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401.80	147,401.80
负债：	25,988,118.98	25,988,118.98
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款项	13,128,392.74	13,128,39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收款项	7,786,310.19	7,786,310.19
应付职工薪酬	27,114.12	27,114.12
应交税费	999,761.58	999,761.58
其他应付款	1,247,406.00	1,247,406.00
其他流动负债	-953,365.65	-953,36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52,500.00	2,752,500.00
净资产	21,477,514.53	19,134,051.6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523,982.12	9,375,685.30
取得的净资产	10,953,532.41	9,758,366.3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供应链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为基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授权的多品牌 IT 运维服务及 IT 基础架构外包服务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佳众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电脑备件、IT 外包、电脑维修、网络维护、电脑周边产品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城市智能化轨道交通三大系统产品；智能化产品集成业务的经营及相应商品的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佳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系统集成	62.50		投资设立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与受托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37.50	6,554,717.67		26,254,637.32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49.00	3,146,363.12		42,340,238.1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佳都健讯	149,791,023.68	7,683,926.68	157,474,950.36	90,162,718.75		90,162,718.75	58,859,643.55	12,747,265.02	71,606,908.57	19,073,789.50		19,073,789.50
广东方纬	103,128,577.69	2,903,351.05	106,031,928.74	15,177,610.67	3,338,508.59	18,516,119.2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佳都健讯	98,002,184.94	14,779,112.54	14,779,112.54	-29,791,813.22	50,993,964.12	3,010,679.40	310,679.4	-13,004,681.80
广东方纬	24,600,927.98	7,528,309.38	7,528,309.38	2,670,603.7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052,315.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3,308.8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3,308.88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为货币资金。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469,644,051.16	<u>469,644,051.16</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422,779.93			<u>97,422,779.93</u>
应收票据			12,196,906.19	<u>12,196,906.19</u>
应收账款			858,439,662.69	<u>858,439,662.69</u>
应收利息			698,041.21	<u>698,041.21</u>
其他应收款			91,012,201.56	<u>91,012,201.56</u>
其他流动资产			682,016,258.21	<u>682,016,258.21</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928,300.00	<u>158,928,300.00</u>
长期应收款	367,456,965.55	<u>367,456,965.55</u>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11,362,668.48		<u>611,362,668.4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603,973.50		<u>32,603,973.50</u>
应收账款		691,371,620.92		<u>691,371,620.92</u>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91,012,201.56		<u>91,012,201.56</u>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u>10,000,000.00</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128,300.00	<u>135,128,300.00</u>
长期应收款		141,517,337.04		<u>141,517,337.04</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8,646,416.66	<u>628,646,416.66</u>
应付账款		921,871,224.86	<u>921,871,224.86</u>
其他应付款		78,110,649.93	<u>78,110,649.93</u>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0,030,716.80	<u>480,030,716.80</u>
应付账款	947,838,637.23	<u>947,838,637.23</u>
其他应付款	181,377,956.45	<u>181,377,956.45</u>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较为广泛，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款项占23.19%（上年末为16.41%），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通过运用票据结算等融资手段，保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无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无市场汇率变动的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422,779.93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97,422,779.93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不适用

通过平安网站查询公开报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县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	1,000	14.17	14.1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伟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

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市迦瑞计算机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市星佳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其他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中科云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通讯费	1,051,246.87	2,088,688.23
重庆中科云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863.25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169.81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3,760.60	6,319,470.05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222.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812,682.68	3,831,428.85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942,972.7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199,518.40	80,996.38
本公司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748.19	
本公司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923.67	
本公司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79,782.86	
本公司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82,418.57	
本公司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3,869.14	
本公司	重庆中科云丛科技有限公司	49,329.38	
本公司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44,393.14	
本公司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37,593.60	33,889.80
本公司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1,904.76	6,45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	------	-------	-------	-----------

				毕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10-29	2016-11-9	是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9-25	2016-9-26	是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11-23	2016-11-23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6-1-7	2016-12-29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35,001,099.94	523,739.05	5,237,390.52	
应收账款	广州市迦瑞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84,97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930,562.03		17,147.07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913.16		2,133.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684.36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760.68
应付账款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应付账款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72,8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关联方承诺事项详见附注.重要承诺事项

8、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9,543,68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13,12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058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392 元/股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计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1,246,397.1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1,246,397.16
---------------------	---------------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授予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42元/股。

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2014年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5.058元；2014年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4.392元。2014年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可行权数量调整为4,125.05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调整为520万份。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之源51%股权；2016年11月7日，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华强、许教源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之源49%股权，完成资产重组。

根据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256号《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涉及的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向本公司进行下述承诺：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则增资之金额应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资金成本，实际完成承诺利润情况应扣除该等资金使用成本。净利润指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华之源累计实现净利润4,640.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4,463.43万元）已超过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末累计盈利预测金额4,000.00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不适用

(1) 北京普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2年3月，新太技术与北京普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度”）签署货物《买卖合同书（V2.5）》，合同总价为2,660,0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新太技术已提供货物，但是北京普度仅支付了款项1,000,000.00元，尚有款项1,660,000.00元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支付。新太技术对此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一审未判决，案件正在审理中。

2014年1月6日，北京普度对该合同纠纷进行反起诉，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 北京洪硕威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诉讼案

北京洪硕威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硕威华”）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签订《甘肃移动wlan四期转销售项目H3C产品买卖合同书》，约定由洪硕威华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总金额5,324,358.00元的H3C产品。

在上述合同买卖交易中，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履约发货，而洪硕威华却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拖欠金额为5,324,358.00元。鉴于洪硕威华长期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洪硕威华和已销货第三方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全部货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日发出的“（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61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上述纠纷立案审理，并于2013年7月9日发出《传票》，定于2013年10月21日开庭审理，但被告未到庭。2013年10月30日，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诉，并于2013年12月5日，委托北京市欣融律师事务所陈瑜玮律师代理该诉讼纠纷案。2013年12月12日，陈瑜玮律师以合同诈骗罪向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分局举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分局正式受理了该案件，并开始前期调查工作，于2014年9月5日出具受案回执，案件文号为“京公海经受案字（2014）000932号”。目前该案已正式进入刑事侦查程序。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4日发出的“（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44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并于2015年5月4日发出法院传票。2016年8月24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洪硕威华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324,358.00元并支付违约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447号）。洪硕威华至今尚未执行判决。

(3) 山东威格尔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

山东威格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格尔公司”）因拖欠高新供应链6,669,532.80元合同款未支付，威格尔公司与高新供应链于2015年6月27日签订《协议书》（双方协商制定的付款计划），鉴于威格尔公司未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欠款，高新供应链对此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内蒙古九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

内蒙古九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九利”）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签订了《硬件买卖合同书》，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一批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1,274,360.00元。约定付款方式为：买方（被告）应于收到货物后180日内支付合同全部款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合同约定于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25日期间向被告全部履行了交货义务，被告应于2015年11月21日付清货款。2015年10月14日内蒙古九利因需求变更退换一批货物，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退（换）货协议》合同总额变更为1,281,920.00元，原合同付款不变。2015年10月23日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已将新增的货物交付给被告。内蒙古九利未按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经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催告，仍拒不履行付款义务，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1,286,480.03元。鉴于内蒙古九利长期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内蒙古九利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1,286,480.03元，并支付违约金251,185.23元。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7日发出的“(2016)粤0106民初161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上述纠纷立案审理，并于2016年12月30日发出法院传票，定于2017年6月1日开庭审理此案。

(5) 上海锦浙贸易中心诉讼案

上海锦浙贸易中心与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书》，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订购总金额1,403,789.00元的货物，双方约定被告在合同签订后3日支付合同全款20%，计280,758.00元的费用，剩余部分带货物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计1,123,031.00元。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于2013年3月28日前完全履行了交货义务，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在收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2013年4月1日前）付清全部货款。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上海锦浙贸易中心如出现延期付款的，为弥补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因上海锦浙贸易中心违约而造成的资金占用及违约损失，应每天按逾期货款总额0.071%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货款全部付清为止。经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催告，上海锦浙贸易中心仍拒不履行付款义务，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1,286,480.03元。鉴于上海锦浙贸易中心长期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锦浙贸易中心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1,123,031.00元，并支付违约金127,576.00元。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2日发出的“(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34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上述纠纷立案审理。2014年6月23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上海锦浙贸易中心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付清货款1,123,031.00元并支付违约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346号)，上海锦浙贸易中心至今未履行判决。

(6) 重庆岗啦梅朵贸易有限公司诉讼案

重庆岗啦梅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岗啦”）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签订了《硬件买卖合同书》，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一批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5,300,000.00元，为保证合同完全履行，姚震、赵亮自愿为重庆岗啦梅朵贸

易有限公司提供个人连带担保。按照合同约定重庆岗啦应在2016年4月1日前支付货款25%计1,325,000.00元,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交货后180日内付清全部货款。合同签订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已2016年6月16日前全部履行了交货义务,被告应在2016年12月13日前付清该合同货款。然而重庆岗啦未按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经原告多次催告,其中25%首期款最多延迟42天才付清,而余下的75%货款一直未付。鉴于重庆岗啦长期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庆岗啦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3,975,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301,004.00元。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发出的“(2017)粤0106民初965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上述纠纷立案审理。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职工股权激励行权	98,851,955.00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383,756.28	100.00	17,785,902.82	6.28	265,597,853.46	239,851,750.12	100.00	11,060,278.31	4.61	228,791,471.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3,383,756.28	/	17,785,902.82	/	265,597,853.46	239,851,750.12	/	11,060,278.31	/	228,791,471.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0-6个月	133,237,793.90		0.00%
7-12个月（含1年）	24,263,241.16	1,213,162.06	5.00%
1年以内小计	157,501,035.06	1,213,162.06	
1至2年	52,947,646.45	5,294,764.65	10.00%
2至3年	11,698,050.24	3,509,415.07	30.00%
3年以上			
3至4年	5,753,781.11	2,876,890.56	50.00%
4至5年	2,894,217.48	2,315,373.98	80.00%
5年以上	2,576,296.50	2,576,296.50	100.00%
合计	233,371,026.84	17,785,902.82	7.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组合 2: 其他风险组合	47,278,236.97			信用期内不计提坏账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组合	2,734,492.47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
<u>合计</u>	50,012,729.4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25,624.51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33,201,099.94	0-24 个月	11.72%	523,739.05
六盘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	非关联方	31,721,038.50	0-6 个月	11.19%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非关联方	21,350,266.63	0-12 个月	7.53%	10,703.3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855,273.85	0-24 个月	5.59%	1,340,613.01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3,135,789.99	0-6 个月	4.64%	523,739.05
<u>合计</u>		<u>115,263,468.91</u>			<u>2,398,794.49</u>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008,614.10	100.00	4,193,565.66	2.29	178,815,048.44	45,565,335.33	100.00	1,017,777.84	2.23	44,547,557.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3,008,614.10	/	4,193,565.66	/	178,815,048.44	45,565,335.33	/	1,017,777.84	/	44,547,557.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6 个月	9,541,748.04		0.00%
7-12 个月（含 1 年）	1,286,432.67	64,321.64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828,180.71	64,321.64	
1 至 2 年	25,444,818.42	2,544,481.84	10.00%
2 至 3 年	606,060.61	181,818.18	3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3 至 4 年	0.00	0.00	50.00%
4 至 5 年	1,520,000.00	1,216,000.00	80.00%
5 年以上	186,944.00	186,944.00	100.00%
合计	38,586,003.74	4,193,565.66	10.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组合 2: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30,004,502.37			按政策不计提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组合	114,418,107.99			按政策不计提
<u>合计</u>	<u>144,422,610.36</u>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75,787.8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3,055,488.85	9,382,147.81
押金	17,331,108.74	673,056.42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982,279.49	18,531.00
往来款	146,036,510.07	31,735,807.87
其他	5,603,226.95	3,755,792.23
合计	183,008,614.10	45,565,335.3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4,355,705.70	0-6 个月	51.56	
上海仪陇商务咨询中心	股权转让款	25,000,000.00	1-2 年	13.66	2,500,000.00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4,850,191.19	0-2 年	8.11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0	0-6 个月	3.28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0	0-6 个月	2.73	

合计		145,205,896.89		79.34	2,500,000.00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55,543,291.07		1,155,543,291.07	778,579,841.07		778,579,841.0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523,523.12		22,523,523.12			
合计	1,178,066,814.19		1,178,066,814.19	778,579,841.07		778,579,841.0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49,286,894.41			49,286,894.41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4,049,325.48			24,049,325.48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451,336,328.58			451,336,328.58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22,657,292.60			22,657,292.60		
新疆佳都健	31,250,000.00			31,250,000.00		

讯科技有限 公司						
广东华之源 信息工程有 限公司	200,000,000.00	220,000,000.00		420,000,000.00		
广州佳都支 付技术有限 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广东方纬科 技有限公司		76,963,450.00		76,963,450.00		
深圳佳都创 汇投资有限 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778,579,841.07	376,963,450.00		1,155,543,291.0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 单位	期 初 余 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 末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加投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苏州千视通视觉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9,019,007. 00		104,516 .12					19,123,523. 12	
广州杰之良软件 有限公司		3,400,000.0 0							3,400,000.0 0	
小计		22,419,007. 00		104,516 .12					22,523,523. 12	
合计		22,419,007. 00		104,516 .12					22,523,523. 1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7,773,520.72	396,152,250.96	625,755,362.59	454,541,111.18
其他业务	5,932,767.68	2,089,882.51	4,833,262.23	1,825,192.91
合计	503,706,288.40	398,242,133.47	630,588,624.82	456,366,304.09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516.12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836,46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78,764.48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7,914,034.13	900,304.55
合计	19,997,314.73	6,736,772.48

6、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1 币种：CNY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544.93	附注七 69、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20,441.06	附注七 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42,972.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160,767.63	附注七 6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77,220.07	附注七 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11,349.36	附注七 69、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658,19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17,307.69	
合计	46,283,267.0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	0.0713	0.0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	0.0407	0.04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刘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